

财通资管-云启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可续发型)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及主要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各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各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所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

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提供综合增级保障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为规范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运作，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订立《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本计划说明书与《认购协议》、《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 级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参与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的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作为参与财通资管“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的投资者，认购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已详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合同、协议或文件，独立作出是否参与专项计划的决定，且未汇集他人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2、是符合《计划说明书》约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具有足够的证券投资经验，对复杂的证券产品有很好的分析能力，并已充分阅读和理解了《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充分理解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所存在的市场风险及其他投资风险，而《计划说明书》对投资收益的预期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自愿承担因参与专项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认购人保证上述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理解计划管理人系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才同意认购人作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

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或债权受让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2、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一方面，借款人的提前偿还对资产池收益率略有负面影响，并且循环购买结构可能会放大这种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提前偿还在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提升了循环购买金额。更多的循环购买金额虽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也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在后续资产质量不变的情况下令资产池累积更多的不良资产，对证券兑付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借款人的拖欠还款还有可能导致资产池的质量进一步下降。

3、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计了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可能出现管理人长期无法找到合格标的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的情况，导致资金沉淀时间过长，降低基础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基础资产预期收益；或因循环购买导致基础资产整体质量下降。

4、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5、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不良率、累计早偿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6、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证券化服务账户基础科目内记录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需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

理人将每半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或延迟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早于或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7、营销活动对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基于审慎经营规则，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可用于抵扣借款人应还利息金额或应付费用的网络虚拟红包等，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在循环期，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不良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分配期，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依次偿付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不良率达到一定

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若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在分配顺序上，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其次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不良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本金和限额以内的预期收益，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监管银行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后果。

2、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四) 其他风险

1、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3、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4、操作及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 特殊风险揭示

1、合格消费贷款资产池规模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消费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目 录

释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44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0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54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6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21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6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75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82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83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91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0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202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0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14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217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2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24

释义

1.1 定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原始权益人”：系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 (2)“受托人”或“华能信托”：系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3)“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系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推广机构”：系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 (5)“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6)“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在其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资产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7)“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由“管理人”任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8)“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系指“技术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二”的统称。
- (9)“技术服务机构一”：系指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一的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
- (10)“技术服务机构二”或“宁银消金”：系指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的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根据“《监管协议》”规定作为监管银行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监管银行。
- (13)“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15)“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6)“会计师”：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8)“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9)“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0)“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1)“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3)“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5)“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6)“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7)“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8)“《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计划说明书》”:系指《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

(30)“《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资产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技术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技术服务机构”签署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监管协议》”:系指由“管理人”、“技术服务机构一”及作为监管银行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监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4)“《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5)“《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

1.1.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7)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在第M期次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时，管理人可在专项计划名称后标注“（第M期次）”。
- (38) “信托”/“资金信托”：系指“华能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资金信托，包括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华能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 (39) “《贷款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在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中，因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原始权益人”可能在经营过程中不时调整该等合同名称，无论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变更），及其补充、修订或变更（而无论合同实际名称如何，下同）等。
- (40) “基础合同”：系指华能信托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的《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及《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 app 等渠道展示为准）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特别地，就分期资产而言，借贷双方已在《贷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视为一笔独立债权的，则该笔独立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为《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还款计划表》及华能信托就该笔独立债权的 IT 系统标记信息，其所对应的债权/未偿款项为《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 app 等渠道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借款本金及当期借款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

- (41) “《信托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与“信托”的委托人签署的《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华能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资金信托对应的信托合同（名称以相关方实际签署为准）。
- (42) “信托财产”：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 (43) “担保文件”：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相关责任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贷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共同还款承诺或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包含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相关条款的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 (44)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担保文件”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 (45)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贷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担清偿义务的自然人。
- (46) “相关责任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担保文件”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共同还款承诺或同意承担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及/或其承继人（如有）。
- (47) “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包括“未分期资产”、“分期资产”。特别地，对于分期资产，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 app 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 (48) “未分期资产”：系指“借款人”在申请借款并签署“《借款合同》”时选择到期一次性还款或随借随还方式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形成的未选择分期还款的消费贷款债权。“借款人”每一次签署《借款合同》将形成独立的一笔“未分期资产”。
- (49) “分期资产”：系指“借款人”在申请借款并签署“《借款合同》”时选择分期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形成的分期归还的任一期消费贷款债权。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 app 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分期资产。
- (50) “还款日”：（i）“分期资产”的还款日系指“《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每月的固定还款日期；（ii）“未分期资产”的还款日系指“《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日期，包括到期还款日、提前还款日。
- (51)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技术服务机构一”将在其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特别地，在分期资产项下借款人选择分期方式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情况下，分期后的每一期“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均应视为单独的一笔“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明细以“技术服务机构一”IT 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如因“技术服务机构一”系统原因，“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要素，“原始权益人”

可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52) “N”：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系指1至36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N=【24】。

(53) “X”：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系指0至36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X=【12】。

(54)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日（特殊说明的除外）：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仅限基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且不得为“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
- (c)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贷款发放时年龄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 (d) “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
- (e)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
- (f) “基础资产”仅涉及线下贷款业务¹；
- (g) 该笔“基础资产”为正常类，在“原始权益人”IT系统上非处于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
- (h) 在贷款审批时点，“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²；

¹ 指宁银消金通过线下接触方式营销获客并引流给华能信托后，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 (i) 该“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华能信托”IT系统可查询到的“贷款产品”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³，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30天以上的情形，且不存在展期的情形⁴；
- (j)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基准日”；
- (k)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且转让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 (l) 该“基础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或纠纷；
- (m) 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原始权益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的情形；
- (n)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24%；
- (o) 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且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属于“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 (p) 除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义务外，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借款人不享有对贷款本息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权利；

²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系根据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指在原始权益人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个人贷款业务项下、且在原始权益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到的征信数据历史记录范围内，该借款人不存在逾期超过90天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尚未结清且逾期超过90天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³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⁴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30天以上的情形”，系根据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指在原始权益人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个人贷款业务项下、且在原始权益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到的个人贷款历史记录范围内，该借款人名下累计出现逾期贷款的次数不超过3次（含本数），且该等逾期贷款的逾期天数累计不超过30天（含本数）的情形。本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宽限期设置为【5】天。

- (q)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可以实现特定化；
 - (r)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息应当可以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 (s)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 (t)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u) “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 (v)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
- (55) “贷款产品”：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符合“《信托合同》”及其交易文件要求的人民币贷款。
- (56) “校园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借款人”身份被识别为学生的相关消费贷款。
- (57) “首付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贷款用途被识别为支付个人住房购房首付款的相关贷款。
- (58) “医美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与美容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的专用用途为支付医疗美容费用的相关贷款。
- (59) “IT系统”：系指华能信托用于开展基础资产项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相关计算机系统的统称。

- (60)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所做的关于专项计划在每次购买相关“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之日对基础资产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61) “资产包”：系指任一时点“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集合。
- (62)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63)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每次购买相关“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64)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含）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
 -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在相应的“《贷款合同》”或“担保文件”（如有）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超过（含）90 个自然日仍未根据“《贷款合同》”或“担保文件”（如有）承担违约责任的。
- 为避免歧义，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不良基础资产”不包含曾经成为“不良基础资产”但在该时点已不再属于“不良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
- (65)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 :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66)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 - B$ ：其中，A 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其对应的债权本金余额；B 指自“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

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收取的“认购资金”总额；B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任一期次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_i-B_i ：其中， A_i 指该期次“资产支持证券”所收取的“认购资金”总额； B_i 指自该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期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67)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68)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3 条规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69)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按标准条款约定扣除相应的“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70)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71)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72)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73)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7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75)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并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在“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 M-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 (76) “**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 M-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 (7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偿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且在偿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得预期收益，并在偿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且在偿付“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得本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在“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 M-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78) “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 M-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 (7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80) “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优先于“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本金和最高预期收益。
- (81) “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且优先于资产服务机构浮动资产服务报酬获得剩余本金和最高预期收益。
- (8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8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84)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85)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86) “基础资产转让价格”：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购买该次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和，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零时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零时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

(87) “资产定价率”：就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转让而言，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用于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格、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的比率，资产定价率的区间为【99.5】%-【100.5】%。

资产定价率按照基础资产的剩余还款期数由技术服务机构在以下资产定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剩余1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2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3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4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5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6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7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8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9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0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1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2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2期以上，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可在资产定价率取值区间范围内，调整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向适格受让方进行资产转让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与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保持一致，认购人了解知悉上述相关风险、操作并充分认可。

如果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的任何一方对上述资产定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定价率由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本期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认购人对此无异议。

(88)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3.1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赎回价格=不合格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零时

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日零时专项计划享有的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前专项计划享有的截至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日零时已计提但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如有）归属于赎回方/原始权益人。

- (89) “**清仓回购价格**”/“**清仓回购价款**”：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确定并经管理人同意的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价格，清仓回购价格应以回购时剩余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认购人充分了解并知悉前述清仓回购价格的相关风险并对此无异议。
- (90) “**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系指“管理人”及/或“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置专项计划非现资产的价格，“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为前述处置方按照资产定价率计算的价格或届时的公允价值（针对逾期或不良资产）。
- (91) “**非现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含不良基础资产）的统称。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92) “**初始发行**”：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行“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 (93) “**接续发行**”：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满足本“专项计划”在先发行的“第M-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文件”中，当涉及“接续发行”语境下表述M-1时，M为从2开始的自然数）和“第M-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及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作的实际需求而接续发行“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 (94) “**《接续发行公告》**”：系指“计划管理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而向潜在“认购人”发布的明确“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素的公告文件。
- (95) “**推广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的“初始发行”及“接续发行”（如有）发行前，“管理人”在推广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

“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适用于“初始发行”)或“《接续发行公告》”(适用于“接续发行”)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96)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推广机构”通过推广各期次、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专项计划”设立时,“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总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接续发行”(如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的金额为准。
- (97)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98)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6.1条款约定为准,经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可按相应比例实时上下浮动调整目标发售规模,在专项计划达到调整后的目标发售规模并满足法律法规及本“专项计划”的其他条件后,视为达到“目标发售规模”。

1.1.5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 (99)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100) “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华能信托”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循环投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101)“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102)“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03)“清仓回购交割日”：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而言，“清仓回购交割日”系指“技术服务机构一”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自“清仓回购交割日”（含该日）起，被“清仓回购”的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相应变更为“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04)“清仓回购付款日”：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而言，“清仓回购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清仓回购价款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

(105)“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全部认购款的最晚日期。

(106)“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初始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107)“交割日”：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而言，系指技术服务机构一按照管理人的授权在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中将该笔基础资产标记至作为资产受让方的权利人之日。

(108)“起息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起始日期。就“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起息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起息日”为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109)“基准日”（R日）：基准日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i)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N \leq 12$ 时，基准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10日或第一个25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该日为D日）、D日之后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 n 为正整数）以及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但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ii)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12 < N \leq 36$ 时，基准日为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起每12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10日或第一个25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10日或第一个25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该日为D日）、D日之后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 n 为正整数）以及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但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iii)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但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为重新确定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并以加速

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该日为D日)起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 n 为正整数)及届时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为后续的基准日,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特别地,如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与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任一相邻基准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则对应相邻基准日不作为“基准日”;

(iv) 如发生接续发行失败事件但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并以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该日为D日)起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 n 为正整数)为后续的基准日,最后一个基准日为D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特别地,如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与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任一相邻基准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则对应相邻基准日不作为“基准日”。

- (110)“转付日”(T-7工作日/R+1工作日):系指“技术服务机构一”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对应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第7个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1个工作日。
- (111)“初始核算日”(T-6工作日/R+2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2个工作日。
- (112)“收益分配公告日”(T-5工作日/R+3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收益分配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T-5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3个工作日。
- (113)“分配日”(T-2工作日/R+6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分配日为“兑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T-2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6个工作日。

(114)“权益登记日”（T-1 工作日/R+7 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为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115)“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即“基准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R+8 工作日）。

(116)“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的本金及收益获得清偿的“兑付日”：(i) 加速清偿事件；(ii) 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各期次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安排如下：

(a) 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 10 日或第一个 25 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b) 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c)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X*20+8”个工作日。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其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偿付完毕，但因现金流提前回收、非现金资产处置、清仓回购、进入加速清偿程序、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等原因，实际偿付完毕的日期可能早于或晚于其对应的预期到期日。

(117)“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X*20+8”个工作日。

(118)“续发流程届至日”：就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而言，系指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 (119)“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后届满 36 个月的对应日。
- (120)“循环期”：系指 i) “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N】个“月”（N 为 1 至 36 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N=【24】）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或 ii)“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 iii)“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含“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不含“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特别地，“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或“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时，“计划管理人”可以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期，如“计划管理人”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期的，届时“循环期”届满日期以“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 (121)“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起至“法定到期日”（含）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 (122)“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 (123)“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 (124)“届满之日”：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一特定期间而言，该期间届满之日系指该期间届满后的对应日。例如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125)“对应日”：系指每满一定自然月数的对应日，若无该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例如：2018 年 8 月 31 日满 1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此类推。

(126)“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法定到期日”届至。

(127)“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28)“清仓回购起算期间”：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清仓回购过程中对专项计划项下拟清仓回购的全部剩余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的期间。“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清仓回购起算期间内完成基础资产特定标识加注后，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管理人清仓回购价款。清仓回购起算期间安排以《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为准。

(129)“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特别地，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的计算包括闰年的2月29日，下同。

1.1.7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30)“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d)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连续【30】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3】%;
- (e)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f)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g)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h) 监管银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 (k)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闲置资金连续60个工作日超过当日24:00“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及“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20%;
- (l) “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8%;
- (m)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予以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无法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由赎回方完成赎回的。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m)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

人”、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邮件）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31)“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系指“计划管理人”启动了“接续发行”程序但截至“接续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接续发行”的“认购人”缴付的“接续发行”的任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接续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未达到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中约定的目标“募集资金”规模导致“接续发行”程序失败的情形。

(132)“加权平均年化利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池”而言，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frac{\sum(A_i \times R_i)}{\sum A_i}$ ，其中， A_i 指第 i 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 R_i 为第 i 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利率。

(133)“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且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专项计划发生违约的情形；

(b)在“法定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且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专项计划发生违约的情形。

(134)“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开展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b)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d)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e)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35)“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专项计划未能按时、足额收到从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信托收款账户划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的；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

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36)“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评级机构”对“托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降至低于A级(不含A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7)“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吊销、注销其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等影响“监管银行”从事资金监管业务资格的情形;
- (b)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8)“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A】级（不含【A】级）。

(139)“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的通知，通知的格式以《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权利完善通知格式）为准。

(140)“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141) **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系指截至相关兑付日，管理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完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后，专项计划仍存在现金和非现金形式债权类剩余资产的情形。
- (142)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43)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 (144)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的行为。
- (145)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清仓回购的选择权。“原始权益人”如决定行使前述清仓回购权利的，应于清仓回购起算期间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清仓回购的，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书面回复确认。
- (14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47)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48)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基金）或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

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

(149)“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50)“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2)“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53)“《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54)“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5)“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一年按365天计算。

1.2 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 10.2 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 2 条及标准条款第 3.3 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2)管理人有权委托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置。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必要且正当的费用，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4)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2.2 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管理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管理人建立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进行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由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确保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

3)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回收款转付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人、债务人、担保人的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6)协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人、债务人、担保人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7)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8)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13)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制定并提交《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14)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其他划款证明文件与《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

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4) 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5) 如涉及到《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跟《托管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托管协议》为准。

1.3.2 托管人的义务

- (1)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职责。
- (2)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4) 托管人收到技术服务机构一转付的回收款,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系统查询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等)。如果技术服务机构一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转付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提示,托管人可将上述事项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 (5) 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与托管业务有关的法律纠纷,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 (7)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 为管理人开通易托管查询功能, 管理人可及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 保管期限为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 (8)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 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 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 (9)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 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 (10)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
-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2) 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4) 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5)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托管人应履行的信息风险管理义务。
- (11) 《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一）。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除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3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发行期次不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3.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包含接续发行的第 2 期次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应当标注为“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 (2)品种及规模：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70】亿元；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
- (3)面值：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5)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 10 日或第一个 25 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后的第 8 个工作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 (6)预期收益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确定；

- (7)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特别地，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的计算包括闰年的 2 月 29 日；
- (8)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评级机构给予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3.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包含接续发行的第 2 期次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应当标注为“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 (2)品种及规模：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15】亿元；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
- (3)面值：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5)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 10 日或第一个 25 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后的第 8 个工作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 (6)预期收益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确定；
- (7)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特别地，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的计算包括闰年的 2 月 29 日；

- (8)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机构给予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3.3 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财通资管-云启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2)品种及规模：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0.06】亿元；
- (3)面值：每份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5)预期到期日：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X*20+8”个工作日；
- (6)最高预期收益率：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 (7)最高预期收益：在兑付日累计应支付的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预期收益= \sum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期初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最高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特别地，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的计算包括闰年的 2 月 29 日；
- (8)信用级别：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3.4 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财通资管-云启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2)品种及规模：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0.09】亿元；
- (3)面值：每份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5)预期到期日：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X*20+8”个工作日；

- (6)最高预期收益率：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 (7)最高预期收益：在兑付日累计应支付的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预期收益= \sum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期初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最高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特别地，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的计算包括闰年的 2 月 29 日；
- (8)信用级别：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4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一）。

2.5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6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1、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限制

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应持有不低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不得将其持有的作为风险自留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并可根据标准条款第 6.4.2 款相关约定进行转让。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营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

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

23.24层

联系人:李沛贤

电话:021-61659386

3.1.2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6楼

联系人:王城然

电话:021-20561825

传真:021-68885938

3.1.3 托管银行/监管银行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石丹艳

电话:13056967762

3.1.5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5号楼

联系人：王立

电话：010-66428877

3.1.6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层/24层/25层

联系人：陈建刚

电话：021-20283927

3.1.7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联系人：杨伟平

电话：13817860796

3.1.8 技术服务机构二

名称：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88弄115号

联系人：陈诚

电话：13212793518

3.1.9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om.cn/>

3.1.10 交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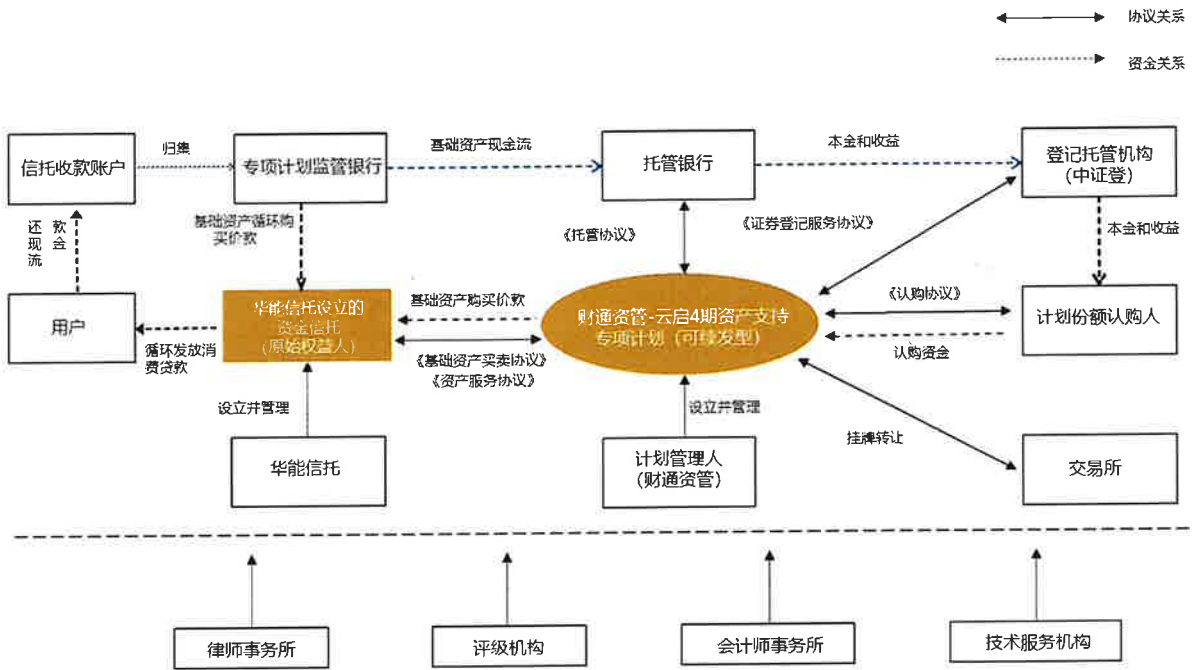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3.2 交易结构概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

4、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执行循环购买系统操作。

5、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资金往来等。

6、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提供证券化服务账户监管服务，确保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管理人授权以证券化服务账户资金循环投资消费贷款资产及于各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

7、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3.3 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说明如下：

本专项计划由计划管理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机构。上述机构作为独立中介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评级、法律、现金流预测、技术服务等服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名单中，核准中诚信国际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20577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其总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名单中，拥有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086242261L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名单中，拥有相关会计服务资质。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214413134U的《营业执照》，是一家依法成立的公司，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MA2MT0R51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为本专项计划提供技术服务。

上述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服务机构均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聘请费用由专项计划支付，上述聘请费用均符合行业标准。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对中介机构的聘请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4.1 信用增级方式

4.1.1 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整体转让给了计划管理人，所对应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内回收款均归属于专项计划；根据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能形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超额现金流覆盖。

4.1.2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 13 条“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终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4.2 信用触发顺序说明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触发顺序为：现金流超额覆盖和优先/次级分层。若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时先由现金流超额覆盖进行覆盖；若现金流超额覆盖不足以补足时，则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先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分配。

4.3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和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等相关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在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管理人及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管理人并立即指令技术服务机构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次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华能信托应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于不晚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第 5 个工作日发送通知。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应将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同时技术服务机构一指令监管银行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分配期，管理人应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分配期分配顺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

5.1.1 原始权益人的基本情况

5.1.1.1 基本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19,455.74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资料来源:华能信托,截至 2025 年末

根据华能信托《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能信托净资本为 2,525,865.24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39.24%,净资本/净资产为 87.86%,符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发布并施行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以及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一)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二)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相关监管要求。

依据华能信托提供的《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四十五次会议纪要(节选)》,华能信托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同意如下事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

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相关信托产品（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以下统称“标的信托”）项下贷款资产进行企业资产证券化操作，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财通资管-云启 1-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标的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向该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转让基础资产，并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标的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该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资产管理相关服务，并签署《资产服务协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标的信托）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一，为该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1.1.2 历史沿革

华能信托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控股、贵州省及国内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参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于 2008 年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 年 1 月正式更名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正式按照“新两规”要求开展信托经营业务，同年 3 月正式恢复营业。注册于贵州省贵阳市，在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江苏、广州、河南等省市均设有业务联络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华能信托注册资本为 619,455.7406 万元。

5.1.1.3 股权结构

华能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华能信托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207,435,958	67.9215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49,931,000	31.4781
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99,800	0.1630
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5,800	0.161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5,685,400	0.0918

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1,089	0.0848
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7,622	0.0686
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930,737	0.0312
	合计	6,194,557,406	100.00

5.1.1.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成立于2003年,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资本60亿元。2017年11月16日,华能集团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签署增资协议,公司转变为股权多元化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98亿元。华能资本是华能系统金融资产的投资、管理、监督和金融服务机构,负责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合理配置金融资源,为集团主业提供金融服务。

华能资本控股企业包括: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是世界最大的发电集团,在我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500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能集团100%的股权。

华能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1.5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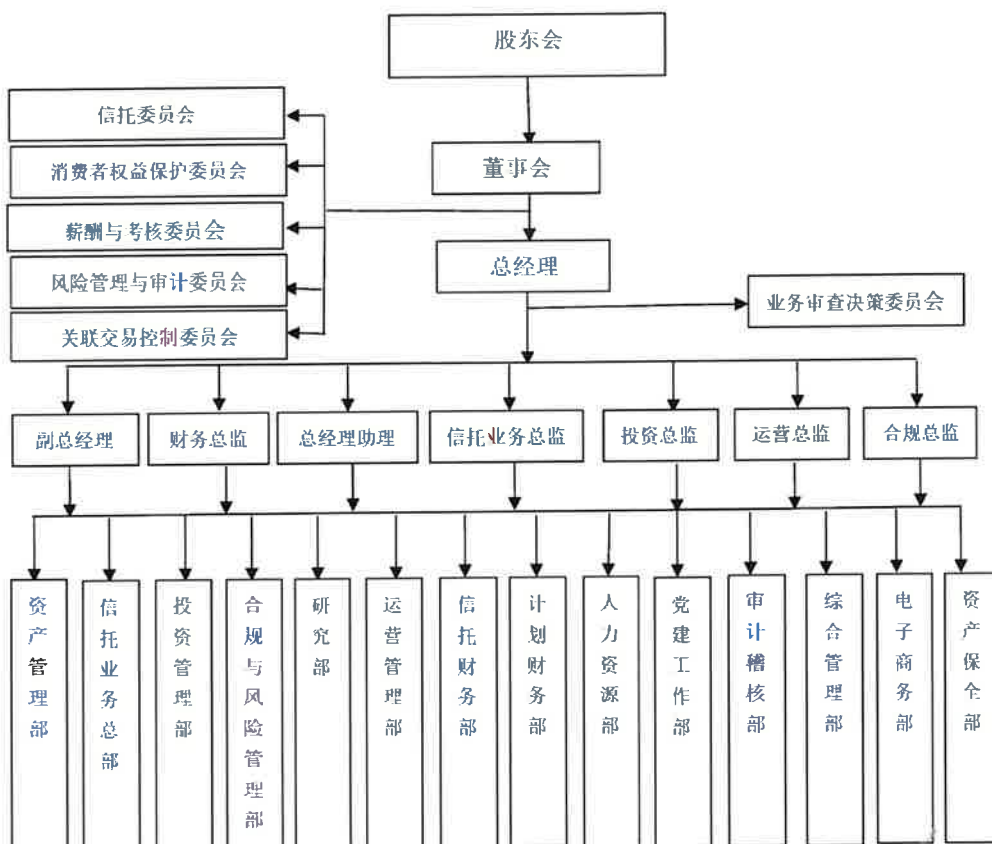
华能信托全资控股子公司贵诚汇鑫（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	股东	经营范围
贵诚汇鑫（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	刘芳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1.6 组织结构

华能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制衡、界面清晰、符合信托行业特点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组织架构中，公司按照具体各部门的不同职能划分出前、中、后台机制，包括了前台业务部门、中台业务支持部门和后台管理部门共 14 个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寻求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和整合组织架构，及时敏锐地对市场需求和变化做出反应，在满足市场需求、创新产品设计、创造市场价值的节点注入更多的知识和智能。

华能信托组织架构情况



5.1.1.7 治理信息

为规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组织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罢免独立董事；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包括审议批准公司固有资金全资或参股、控股投资的企业股权变动;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三)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十四)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 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十八)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九)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 听取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的通报, 审查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二十一) 审议关于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职权。

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 但不得将法定及章程第二十六条(十四)至(十八)款规定的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 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 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四)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除本条划第（十一）款约定事项）；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九) 制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方案、公司上市方案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 制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包括制定公司自有资金全资或参股、控股投资的企业股权变动方案；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但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十八)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九)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二十一)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信托业务；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二十二)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四)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五)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十)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一)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三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十三)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五) 对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其在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三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1.8 内控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建立了以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作为整体，对公司的整个经营活动统一协调，各层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分权制衡。董事会设信托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报告期内，各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党委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股东会有效发挥管控作用，董事会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进行有效控制，董事会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基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机制和内控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目标，坚持“两条曲线、融合发展”经营方略，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推进业务创新和转型，建立与之匹配的内部组织架构，强化和充实核心业务骨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注入动能和活力。在经营层面，公司建立了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机制，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定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机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分级管理、灵活高效、有效监督”的内部运行机制，并进行持续改善。

董事会、管理层大力倡导和培育“诚信为本、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信托文化理念，严格按照监管规范要求展业，时刻将控制信托业务风险放在首位，各项经营正常稳健，未因重大合规问题遭受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基本实现合规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贯彻依法治司，严守合规底线，围绕回归本源，创新转型主题，通过合规教育、学习、测试与检查，全面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控制度坚持健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

2025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结合外部法规变动、集团公司新要求及内部管理提升要求，全年新增及修订内部规章制度95项，涉及公司治理与党建、

反洗钱管理、财务与采购管理、信息科技与数据安全、信托业务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完善性与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党委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等制订了严格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本着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和建立了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建立了合理授权、有效问责、内部举报和奖惩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教育培训，进行持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及合规经营的理念，充分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

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和程序是：（1）授权控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权限管理体系，实行法人统一授权和管理；（2）资产隔离：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3）岗位分离：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部门分设，人员不相互兼职；（4）规范操作：按业务流程和操作指引，实行统一规范化操作。

公司建立了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的业务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均有健全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前、中、后台相对独立；各项业务均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实际及监管法规的要求，不断更新。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充分、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对“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内事项，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合理制衡，高效运作。

（3）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体系，并主导开发了业务核心系统、征信系统、销售双录系统等多个信息化系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信托业务的信息系统体系，为该机制的顺利运转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实现了对业务全资产、全流程、全面风控的一体化管理。公司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体系主要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网络管理办法》等制度构成，并通过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经营活动分析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审计工作报告、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等常态化报告与反馈机制保障其有效运行。公司信息管理系统高效运转，董事会、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每一项信息均能够及时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4）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自控、互控、监控三结合的内控机制，及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岗位）自查、业务部门（岗位）互相制约、员工内部举报、合规部门检查、内审部门审计相结合的机制。通过对业务项目尽职调查、风控合规事前评估和业务及营运的事中检查及监督，实现对业务活动事前事中管理和控制的检测，制定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通过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制衡，发现问题，要求限时纠正。全体员工主动参与公司管理，及时监督和举报公司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评价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按照风险管理“事前全面调查”、“事中严格管理”、“事后跟踪审查”的要求，相应规范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细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合规风险“全过程、嵌入式”管理。审计稽核部对业务的各项运作和风险管理进行动态审计和检查，对相关人员的规范操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岗位实施全面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管理层报告。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审计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

（5）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公司高度重视的一项核心重点工作，是公司全面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受托人践行尽职履责的关键环节。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牵头管理，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主持日常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及各相关部门共同承办具体工作。2025年，公司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新要求，立足受托人定位，将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价值取向和公司治理目标，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嵌入业务经营各环节、全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具体包括：

1、强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消保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级员工分工明确、充分履职，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列入董事会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审议高管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关于公司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的汇报；消保委员会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和目标，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

入公司治理各环节；高级管理层统筹制定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和保障。

2、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公司已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设立了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并配备具有法律和金融背景且具备多年信托从业经验的骨干员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2025年，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在充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人员力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规范性和专业性。

3、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更新相关制度。2025年，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同时配套修订了现有的相关制度，正式确立了“1+6”的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与最新监管政策保持一致，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与监管机构消保监管导向有效融合。

4、持续强化产品和服务审查机制。公司充分结合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严格审查，从项目审查、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三个层面构筑起信托产品端的三道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消保审查覆盖率100%，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审查职责。

5、强化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客户投诉纠纷处理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专门的《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急重大事件管理办法》等，结合公司其他制度规定，明确了投诉登记要求、处理流程、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信息披露、重大消费投诉预防等环节的流程和要求；在系统建设方面，建立了专门的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系统，实现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线上化；在组织建设方面，建立了包括公司高管、部门经理、部门经办、消保专员以及法律合规专员在内的快速投诉处理体系，体系内部分工明确、紧密配合，确保在第一时间采取行动，了解投诉举报原因及诉求，依据事实有理有据地进行妥善处理，并对涉及事件进行及时、全面的统计，做好分析、总结及整改工作。2025年公司积极践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扩大了参与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范围。

6、持续强化员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2025年公司制定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计划》，一是面向全体员工对新修

订的相关制度，特别是销售相关具体操作要求进行培训，要求全员熟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新要求和特别注意事项；二是面向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和新入职员工再次进行客户投诉处理专项培训；三是持续开展金融高管讲消保系列活动，由公司运营总监等高管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近期案件特点、推介材料制作审核、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双录”行为规范、代销渠道合作管理等内容向员工进行持续宣讲，明确公司各环节要求和消保审查要点，持续提升公司全员消保意识。

公司已建立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将宣教活动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人。2025年，根据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公司统一部署，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发起的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活动，制定详细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积极拓展新的宣传渠道和方式；通过报纸、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渠道宣传金融知识、提示金融风险，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持续性；继续与合作机构组织线上线下联合宣教活动，充分运用合作机构线下优势，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推动金融知识的深入传播和精准触达，重点针对学生、老年人等易受骗人群，提示防范信贷诈骗、保险诈骗，揭露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作案手法和社会危害性，通过短句、短语宣传警示公众，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5.1.1.8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秉持“稳健经营、防范为先”的风险管理理念，紧扣“两条曲线、融合发展”的经营方略，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是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董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及其他部门”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垂直型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整体风险和各项业务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实施统一管理。

二是公司从前至后形成了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层面、内部审计层面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所负责业务的风险防控责任，对业务风险实施一线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牵

头部门，全面组织开展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控；审计稽核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施独立监督和评价。

三是在实施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类施策，保证业务高效、安全、规范运营。在策略上，严格实施风险指标管理、风险限额控制、准入及负面清单措施，主动筛选和规避高风险领域；在操作中，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精细化的业务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流程，共同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和管控。

在风险管理工作中，公司各层级、各部门紧密配合、协同联动，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全面嵌入经营管理全过程，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2）风险状况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i）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从而给固有财产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全流程的风险管控，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公司存量项目运行平稳，全年无新增不良资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及风险准备，风险抵补能力充足。信用风险防范手段覆盖项目全周期，确保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通过不断强化尽职履责，实现维护受益人利益的目标。

（ii）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外部市场环境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使固有财产或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为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采取了稳健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在经营目标设定上，坚持风险与收益相平衡的原则，避免为追求短期盈利而承担超出承受能力的市场风险。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资本实力及风险偏好，对各类投资业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及超限报告程序，确保风险暴露处于可控范围。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动态评估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以此为依据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报告期内，公司固有及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敞口均控制在既定限额内，相关风险应对机制运转有效。

（iii）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缺陷、人员失误、信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针对尽职调查、产品设计、适当性管理、受托履职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通过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不断优化操作流程；通过强化标准化法律文本的制定，规范业务操作模式，减少人为差错。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合规培训与系统建设，提升操作的规范性与准确性，确保操作风险水平持续处于低位。

（iv）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固有财产/信托财产因资产流动性差或虽然有兑付能力，但无法及时或以合理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应对对外支付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良好。固有业务方面，各项流动性指标均在正常范围之内，公司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并建立现金流监测机制，未发生流动性异常状况。信托业务方面，信托项目严格执行资管新规要求，落实资金与资产期限匹配，有效防范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压力。公司整体流动性管理稳健，风险可控。

（v）法律合规风险状况。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准则等而引发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保持对监管政策导向和新规的敏感性和响应度，扎实推进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优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3）风险管理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转型发展战略，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质效，通过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破局，紧跟行业周期与客户转型需求变化，坚持灵活施策与务实经营并重，发挥出风险管理的主观能动性和价值创造力。

（i）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与结构性风险交织的复杂环境，公司通过多维度的精细化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的底线。

一是强化展业策略研究与方向指引。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变化，组织专人对重点行业、产业及客户进行深入研究，动态评估外部环境变化对业务的影响，及时提出风险应对方案。通过行业准入、区域准入、客户准入的多重把控，实现多层次、多角度的风险防范。

二是践行“风控前移”理念。风险管理人员深入业务一线，保持对客户信息及市场动态的敏锐跟踪，及时发现企业经营中的风险隐患，将风险管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精准识别项目风险，将风险管理的弹性内化于方案设计与客户选择环节，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三是健全风险预测、预警、预防与处置机制。坚持“一户一策”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资源投入。根据政策、市场及客户变化及时调整风控策略、开展风险排查，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

(ii) 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市场的跟踪、分析与研判，资产配置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执行价值投资理念，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与承受能力之内，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

一是注重宏观研究引领。高度关注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国内货币及财政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预判能力。对于阶段性不确定性较高的投资品种及时段，采取审慎策略，主动规避系统性风险。

二是聚焦重点产业与赛道。以研究部为载体开展前瞻性研究，构建“研究驱动投资”的决策模式。一方面持续发掘“门槛高、供需存在缺口”的关键环节与优质标的，精准指导展业方向；另一方面对供给过剩、技术风险过高的领域及时发布投资预警，助力存续项目做好进退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价值发现。

三是提升“募、投、管、退”全流程能力。通过完善管理机制与退出策略，增强应对周期波动与行业风险的能力。建立投资组合层面的风险监测体系，定期评估集中度、行业分布、期限结构等关键指标，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稳健性。

(iii)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防范，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通过巩固基础运营管理，推动业务流程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实现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控。

一是紧跟业务转型需求建章立制。及时制定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制度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实现关键节点的系统控制与刚性约束，提升流程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效率。

二是多维度提升中后期管理质效。一方面运用信息化技术强化内部操作的规范性、及时性与准确性；另一方面，持续开展信托业务基础管理考核，强化基础管理工作的严肃性与纪律性，将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压实到岗、到人。

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与教育。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分离、授权管理等制度，定期开展覆盖全员的培训与案例警示教育，强化员工风险意识与职业道德，构建“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操作风险防控格局。

（iv）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审慎、稳健原则，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内部决策控制、实施监控与预警机制，做好资产负债流动性的预测与分析，确保公司始终具备充足的支付能力。在固有业务方面，严格执行流动性资金预算制度，对资金预算进行持续动态监测，及时掌握预算完成情况，分析资金变动趋势，加强流动性缺口预测与风险评估。通过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严格控制权益类投资比重，保持固有资产的高流动性。同时，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模拟极端市场环境下的资金需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资金运营安全。

在信托业务方面，针对底层资产性质采取差异化防控措施。信托业务严格执行资管新规，确保非标债权资产期限一一匹配，杜绝新增流动性风险敞口。投向标准化资产的信托产品，通过设置流动性资产下限、流动性风险监测、大额赎回安排及预留赎回期限等措施，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

（v）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合规视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的基石，持续采取高标准、严要求管理法律合规风险，持续优化法律合规风险的管理手段，提升管理质效。

一是深化法律合规风险精准化、标准化防控机制。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原则不动摇”的理念，严格落实上级部署及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全面梳理修订各领域规章制度，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紧扣监管新规密集出台态势，推动合规内控要求与业务信息系统深度融合，保障合规内控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优化合规服务效能化、支撑专业化保障体系。紧跟监管政策变化，锚定业务发展需求，从严开展项目全流程法律合规审核，严守合规风险关口。持续优化合同标准化文本，切实提升合规审核效能与合同管理规范化水平。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快速响应，强化新规解读与应对，确保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三是强化合规文化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机制。通过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专项合规培训、定期组织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多层次深化合规文化，不断强化全员法律合规责任意识，厚植合规经营发展理念。

5.1.2 主营业务情况

5.1.2.1 所在行业情况

信托公司作为同时联系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投资的行业，具有相较其他金融机构投资方式更为广泛灵活的特点，同时得益于银信、证信通道业务的急剧增加，信托行业经历高速增长，目前已成为资产管理规模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资产管理机构。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优质项目频现“资产荒”，监管政策趋紧，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竞争加剧，信托行业进入增速换挡拐点。信托行业以往主要依靠银信合作、证信合作及房地产驱动，近年监管引导信托行业回归信托本源，出台一系列政策对银信及证信合作模式进行整顿。2013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银行资产池类理财产品规范，对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非标债权进行限制，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2018年8月17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发布《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合法合规、投资实体经济事务管理类信托，对于监管套利、隐匿风险的通道业务严厉打击。受此影响，截至2018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减少到22.70万亿元，比2017年末下降了13.50%。

2014年，银监会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99号文”）明确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市场功能定位，培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信托行业逐步明确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转型方向，提升主动管理能力，集合信托占比持续提升。同时，现金管理业务、私募

基金合作业务、私募股权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PPP 项目以及受托境外理财等资产管理产品等均有所发展，以事务管理驱动的服务类信托业务，如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年金信托、消费信托等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信托行业资产配置也呈现向工商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债券转型、并推动创新，探索海外资产配置，加大医疗健康、物流、互联网、教育投资、文化娱乐以及高新技术等领域布局力度，支持国内经济转型升级。

随近年信用风险持续暴露，信托行业资产质量进一步承压。由于信托公司固有资产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较高，表内信用风险控制压力持续加大，行业加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以应对信用风险。此外，信托项目的信用风险虽与银行等金融同业比仍处于较低且处于可控水平，但暴露信用风险的项目规模处于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数量为 872 个，规模达 2,211.89 亿元，在信托资产中占比为 0.98%。目前虽无法律规定信托公司进行刚性兑付，但信托公司仍有使用自有资金承接信托风险项目，出现表外风险向表内转移现象。2016 年，银监会出台《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加强信托行业风险管控，对信托资金池业务穿透管理，关注信托公司通过资金池接盘方式化解信托项目兑付风险，对信托公司资产按照资产质量计提足额资产减值准备，对于表外业务以及向表内风险传递的信托业务确认预计负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行业信用公司风险管理及风险抵御能力。此外，2014 年《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出台，保障基金是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这一制度安排有助于信托行业稳妥应对刚性兑付，维护信托行业稳定，落实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

2012 年保监会和证监会相继出台政策放开资产管理市场，资产管理公司与基金公司进入通道业务，使得行业费率竞争加剧，信托业务报酬率持续下降，信托业务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信托行业需继续推进向报酬较高的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以提高收益水平。投资收益方面，2010 年《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固有业务设立较高风险系数，固有资产投资收益占比曾一度下滑，近年信托业务报酬率下降以及增资扩股潮带来资本金增加，使得投资业务重要性有所提升，行业也逐步通过加大杠杆的方式做大自营业务规模提升投资收入，虽受资本市场影响，投资收益出现一定波动，但仍是信托行业盈利重要组成部分。

2016年4月和8月，银监会分别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和《关于发布信托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银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仅限信托通道，《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银行理财对接非标债权只能通过信托通道。同时，2016年6月，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管理办法》，对定向理财通道业务所需计提的风险资本准备比例进行调升；2016年12月，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对基金子公司一对一融资类专户业务中的非标准化债券资产业务风险系数进行提升。监管政策对通道类业务的利好将推动信托行业保持稳中有进态势，但如何继续推进向主动管理转型，聚焦优势业务，改善信托管理方式，仍是信托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新增了打破刚性兑付的具体要求，并明确了抑制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通过打破刚兑，从投资者、产品设计、金融机构和监管多方面入手，为金融机构实质性化解风险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新规要求资管产品全部采取净值化的设计，金融风险直接通过净值变动传递给投资者，也可以规避风险自留和舆情事情。其次，新规鼓励信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通过限制嵌套和通道业务，并穿透识别基础资产，防止同业资金空转，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并通过减少链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新规通过划分产品类型、统一明确监管标准、建立准入门槛，避免了跨市场、跨监管和跨领域的不公平竞争，有利于有效减少监管套利，净化市场。预计未来随着资管新规正式实施，信托业务将逐步得到规范，有助于推动信托行业化解金融风险。

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针对过去资金信托业务中出现的为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套利提供便利、尽职管理不当引发赔付压力等问题，明确资金信托是私募资管业务的定位，打破刚性兑付，明确资金信托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部分不合规的存量业务和未来增量业务将面临一定的规模压力，一定概率上也会存在部分信托产品为实现既定规模目标而间接提升认购门槛的可能。此外，意见稿限制信托公司杠杆比例和嵌套层级，充分防

范系统性风险。强化资产投向管理，非标资产配置比例上限减半：在非标投资方面，一是限制投资体量，非标资产不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合计实收信托50%，相较原有上限减半，信托公司在资产配置和投资收益上将有所承压；二是限制集中度，同一融资人及关联方非标债权资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0%，依赖大客户的信托公司受到挑战。在权益投资方面，规定每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结构化资金信托持有单一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超过该资金信托净资产的25%、20%，同一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资金信托持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该公司流通股票市值的30%。此外，限制行业投向，明确资金信托不得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投向限制性行业。意见稿加强资金信托期限管理，要求每只产品单独经营，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分业务来看，开放式资金信托投资资产流动性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封闭式期限不低于90天，且所投非标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金信托到期日，限制短钱长投，规避流动性风险。监管持续推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5.1.2.2 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贵州省及国内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参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于2008年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年1月正式更名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同年3月正式恢复营业。截至2025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5亿元，净资产288.48亿元。

经过重组以来的快速发展，华能贵诚信托的信托业务格局已从西南一隅扩而面向全国。面对行业新使命、市场新环境，公司坚定扛起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上下齐心、同舟共济，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实现了稳中求进总目标，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再次迈出坚实一步。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0亿元，实现利润16.52亿元，缴纳税收11.98亿元，净资产达288.48亿元，累计向投资人创造信托收益4463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工作成效，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公司本年所有评级继续保持行业最高等级，综合实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9年，公司荣获央企最高荣誉，国务院国资委与人社部颁发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截止2025年底，公司连续八年在中国信托业发展高峰论坛荣获

“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多次荣获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优秀发起人”、深交所“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上清所 ABN“优秀发行人”、诚信托“卓越公司奖”、介甫奖“优秀 ABS 发行人”等；在家族信托、绿色投资等细分领域中公司同样屡结硕果，基于长期深耕与创新视野，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5.1.2.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当前我国“十五五”规划稳步推进，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金融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国家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信托行业深耕本源、拓展科创服务、民生保障等新场景提供了明确的战略指引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信托业“1+N”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实施，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公益慈善信托三大主业方向，信托的财产独立、风险隔离核心优势未变，跨市场配置、专业受托服务的核心价值未变，行业发展根基更加稳固。

3、公司坚守国有金融企业初心使命，深耕主业、差异化发展，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连续八年荣获“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荣誉称号，综合实力稳步巩固，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2) 不利因素

1、当前，大国竞争日趋激烈，地缘政治动荡交织叠加，全球格局深度调整，国内宏观经济所面临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信托行业经营发展形成一定压力。

2、行业转型进入深水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压，转型聚焦业务面临同质化内卷、议价能力薄弱等问题，创新业务培育需持续投入资源，短期难以形成稳定的盈利支撑。

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信托业务转型对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激增，人才储备与培养速度对整体高质量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5.1.2.4 主营业务情况

华能信托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621号），核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5亿元，净资产288.48亿元。华能信托经营稳健，在管理能力、盈利能力、资本实力、收益兑付等方面表现优异。

华能信托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1）信托业务

2023-2025年末，华能信托的资产规模分别为5,144.77亿元、6,356.76亿元和6,650.21亿元。按信托资金来源划分，华能信托逐渐转型为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三种信托资产并重，财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及占比呈下降趋势。截至2025年末，华能信托集合类、单一类以及财产管理类信托资产占比分别为54.09%、22.55%和23.37%。

原始权益人信托资产分类情况（亿元，%）

信托资产分类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503.92	48.67	4,037.44	63.51	3,899.12	58.63
其中：证券投资类	846.23	16.45	1,536.70	38.06	1,282.49	31.76
股权投资类	103.02	2.00	44.10	1.09	33.91	0.84
融资类	634.04	12.32	685.88	16.99	872.99	21.62
事务管理类	-	-	-	-	-	-
其他投资类	920.63	17.89	1,770.76	43.86	1,709.73	42.35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640.84	51.33	2,319.31	36.49	2,751.09	41.37

其中：证券投资类	-	-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	-
融资类	-	-	-	-	-	-
事务管理类	2,640.84	51.33	2,319.31	100.00	2,751.09	100.00
信托资产总额	5,144.77	100.00	6,356.76	100.00	6,650.21	100.00
其中：集合类	1,933.29	37.58	3,645.99	57.36	3,596.80	54.09
单一类	1,810.24	35.19	1,417.59	22.30	1,499.38	22.55
财产管理类	1,401.24	27.24	1,293.17	20.34	1,554.03	23.37

按业务功能划分，华能信托的信托业务分为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其中，2025年主动管理型业务以证券投资类、融资类和其他投资类业务为主，另有部分股权投资类业务；被动管理型业务均为事务管理类业务。截至2025年末，华能信托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58.63%和41.37%。

从信托资产行业分布来看，华能信托主要投向证券市场、实业、金融机构等行业。近年来，华能信托根据宏观政策调控和市场形势变化，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加大对实业、证券市场及金融机构的投放力度；同时对其他信托资产项目进行压缩，房地产类信托资产规模及占比也有所下降。

原始权益人信托资产行业分布情况（亿元、%）

信托资产分布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336.15	6.53	151.67	2.39	112.43	1.69
房地产业	81.66	1.59	75.78	1.19	68.07	1.02
证券市场	899.46	17.48	1,561.71	24.57	1,296.18	19.49
实业	1,064.72	20.70	972.61	15.30	1,394.55	20.97
金融机构	690.96	13.43	890.15	14.00	1,020.68	15.35
其他	2,071.81	40.27	2,704.83	42.55	2,758.30	41.48
资产合计	5,144.77	100.00	6,356.76	100.00	6,650.21	100.00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资金成本下降以及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华能信托的信托服务费率有所下降。从信托项目实际收益率情况来看，华能信托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25年，公司已清算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加权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72%、4.09%和3.40%。近年来，在信托业务规模收缩和服务费率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华能信托的信托业务收入波动较为明显，但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仍然较高。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资金来源划分:			
集合类	6.27	4.94	3.72
单一类	5.01	5.16	4.09
财产管理类	4.42	3.01	3.40
按业务功能划分:			
主动管理型:			
证券投资类	7.34	5.92	1.78
股权投资类	7.96	8.47	11.78
融资类	6.81	4.87	7.15
事务管理类	-	-	-
其他	6.10	4.73	3.29
被动管理型:			
其中: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4.80	3.66	3.68

(2) 固有业务

华能信托固有业务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近年来,华能信托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因而加大了信托产品投资力度,固有投资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23-2025年末,华能信托固有资产余额分别为299.60亿元、309.76亿元和318.24亿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华能信托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利息收入	12,593.75	11.40	6,271.55	5.41	5,209.69	3.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832.58	88.60	109,684.87	94.59	133,095.97	96.23
合计	110,426.33	100.00	115,956.42	100.00	138,305.66	100.00

华能信托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利息支出	5,980.55	100.00	6,578.31	100.00	4,578.12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合计	5,980.55	100.00	6,578.31	100.00	4,578.12	100.00

华能信托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利息净收入	6,613.19	52.51	-306.76	-4.89	631.58	1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832.58	100.00	109,684.87	100.00	133,095.97	100.00
合计	104,445.77	94.58	109,378.11	94.33	133,727.55	96.69

2023-2025年，华能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33,095.97万元、109,684.87万元和97,832.5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23%、42.27%、和31.46%。

5.1.3 财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5.1.3.1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华能信托2023~2024年数据来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700267号、众环审字（2025）0700516号）、2025年数据来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B016448号）。

(1) 资产负债表

华能信托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7,251.55	38,172.93	39,414.83
结算备付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047.77	2,777,912.47	2,343,621.44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16,245.29	141,002.44	156,62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7.05	75,368.78	73,70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848.49	147,632.30	437,686.75
应收利息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39.93	13,098.32	48,12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684.78	1,902.84	1,716.04
使用权资产	5,282.16	5,653.51	9,371.42
无形资产	876.60	445.75	6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0.81	-	19.65
其他资产	23,634.36	23,448.10	26,412.87
资产总计	3,300,168.78	3,224,637.44	3,137,365.6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3,657.38	-
应付职工薪酬	71,258.19	79,055.82	89,728.71
应交税费	45,736.45	24,456.01	18,418.25
租赁负债	4,580.40	5,145.56	8,855.14
预计负债	84,008.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629.11	4,098.27
其他负债	209,810.19	209,161.15	239,934.24
负债合计	415,394.04	386,105.03	361,034.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资本公积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其他综合收益	14,727.79	14,526.58	13,278.60
盈余公积	291,151.15	279,032.04	262,934.03
一般风险准备	169,859.71	169,337.24	167,885.32
未分配利润	1,183,266.44	1,149,866.91	1,106,4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774.74	2,838,532.41	2,776,33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0,168.78	3,224,637.44	3,137,365.64

(2) 利润表

华能信托近三年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311,008.43	259,472.79	330,850.78
利息净收入	6,613.19	-306.76	631.58
利息收入	12,593.75	6,271.55	5,209.69
利息支出	5,980.55	6,578.31	4,578.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832.58	109,684.87	133,09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832.58	109,684.87	133,09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投资收益	225,185.37	102,195.87	129,56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35.95	47,487.47	67,136.70
汇兑收益	-0.45	0.30	0.33
其他业务收入	98.96	120.95	116.71
资产处置收益	132.97	29.43	
其他收益	181.76	260.66	308.22
二、营业支出	145,606.12	56,263.88	60,63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5.65	1,122.32	1,035.81

业务及管理费	142,529.81	54,936.12	59,757.31
信用减值损失	860.66	205.44	-155.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165,402.31	203,208.91	270,212.89
加：营业外收入	5.72	457.02	2,186.19
减：营业外支出	231.22	307.11	91.75
四、利润总额	165,176.81	203,358.82	272,307.33
减：所得税费用	39,135.68	42,405.43	55,638.69
五、净利润	126,041.13	160,953.39	216,668.64

(3) 现金流量表

华能信托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415.87	118,404.00	141,67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94	50,323.01	16,2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1.81	168,727.01	157,968.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986.26	-46,341.99	-94,784.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3.43	3,816.18	4,3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22.80	51,805.56	59,7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37.15	34,929.21	52,77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0.10	20,888.02	73,2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7.21	65,096.99	95,3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4.60	103,630.02	62,6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0.00	2,500.00	2,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6	3.84	13.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	13,73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86	2,503.84	16,44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42	1,638.60	1,304.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04	1,723.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46	3,362.22	1,30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1	-858.38	15,1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	-	29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		29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10	4,013.84	4,5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97.10	104,013.84	104,52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1.92	-104,013.84	-104,22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5	0.30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1.38	-1,241.90	-26,441.5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2.93	39,414.83	65,85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55	38,172.93	39,414.83

5.1.3.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300,168.78	3,224,637.44	3,137,365.64
负债总额	415,394.04	386,105.03	361,034.60
所有者权益	2,884,774.74	2,838,532.41	2,776,331.04
营业收入	311,008.43	259,472.79	330,850.78
营业利润	165,402.31	203,208.91	270,212.89
净利润	126,041.13	160,953.39	216,668.64
资产负债率	12.59	11.97	11.51
营业利润率	53.18	78.32	81.67
营业收入净利率	40.53	62.03	65.4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 (3) 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1)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华能信托近三年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呈增长趋势。2023-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137,365.64 万元、3,224,637.44 万元和 3,300,168.78 万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2,776,331.04 万元、2,838,532.41 万元和 2,884,774.74 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华能信托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3-2025 年末，华能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43,621.44 万元、2,777,912.47 万元和 2,808,04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70%、86.15%和 85.09%。2023-2025 年末，华能信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37,686.75 万元、147,632.30 万元和 156,848.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5%、4.58%和 4.75%。

华能信托负债规模相对较小。2023-2025 年末，华能信托负债总额分别为 361,034.60 万元、386,105.03 万元和 415,39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51%、

11.97%和 12.59%，整体呈上升趋势。华能信托的负债主要由其他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2023-2025 年末，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239,934.24 万元、209,161.15 万元和 209,810.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6.46%、54.17%和 50.51%。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款、结构化主体并表少数股东权益、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2023-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9,728.71 万元、79,055.82 万元和 71,258.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85%、20.48%和 17.15%。2025 年末，华能信托新增预计负债 84,008.82 万元，系信托业务准备金。

（2）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华能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50.78 万元、259,472.79 万元和 311,008.4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其中 202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负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近三年，华能信托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3,095.97 万元、109,684.87 万元和 97,832.58 万元。近三年，华能信托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70,212.89 万元、203,208.91 万元和 165,402.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668.64 万元、160,953.39 万元和 126,041.1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等营业总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23 年-2025 年度，华能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42.21 万元、103,630.02 万元和 77,554.60 万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方面，2023 年-2025 年度，华能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45.12 万元、-858.39 万元和-4,263.61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方面，2023 年-2025 年度，华能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4,229.20 万元、-104,013.84 万元和-84,211.92 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5.1.4 资信情况

5.1.4.1 融资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融资余额为10亿元,均为间接融资。

5.1.4.2 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信托授信总额度为12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5亿元。

5.1.4.3 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信托无对外担保情况。

5.1.4.4 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2025年末,华能信托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华能信托最近三年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	10.00	100%	14.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4.00	100%	10.00	100%

2、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末,华能信托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华能信托2025年末有息负债期限分布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1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	10.00	100%	/	/	/	/
合计	10.00	100%	/	/	/	/

5.1.4.5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信托无受限资产。

5.1.4.6 历史信用表现

经审阅华能信托截至2026年【3】月【23】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was5/web/search>)、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https://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 (<https://www.mof.gov.cn/index.htm>)、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华能信托合法存续，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
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
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
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
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
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5.1.4.7 最新评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原始权益人华能信托的影子评级为 AAA_s。

5.1.4.8 其他

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
权益人，资金信托为华能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
让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资金信托，包括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及华能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华能信托已在公司层面就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
务取得内部授权。管理人及律师拟在真实池基础资产形成后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
资金信托是否合法有效成立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并对资金信托将基础资产
转让给专项计划是否符合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
意见。

5.1.5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5.1.5.1 基础资产业务开展情况

华能信托于 2014 年起开展普惠金融领域业务，截止 2025 年末，累计投放普
惠金融信贷规模 2.98 万亿。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华能信托与宁银消金合
作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是一类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额度的人民币信用授信业务，视
情况对客户给予不同的个人消费贷款的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项下根据客户支
用申请发放消费贷款。贷款用途限定为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

贷款; 购买汽车;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发放P2P平台贷款或受让P2P平台贷款债权; 医疗美容、学科类培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具体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分期业务

借款人可根据需要, 通过线下申请, 自助签约, 自助提款。借款利率方面, 年化利率0%-24%, 年利率换算基期为360天, 仅对客收取借款利息和相关罚息, 且严格控制综合收费不超过24%, 具体利息以实际借款页面展示为准, 逾期罚息率是借款利率上浮50%, 有逾期情况下, 不允许再次发起提现, 逾期罚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利率/360)*逾期天数。

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或其他还款方式等。

等额本息: 按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月利率*(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 每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指贷款金额减去已偿还本金后的余额); 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特别地, 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 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 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或等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 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借款人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等额本金: 还款期内把贷款本金按期等分, 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贷款月利率。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特别地, 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 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 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或等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 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

用天数-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借款人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每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贷款余额指贷款金额减去已偿还本金后的余额),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为前一期还款日(含)至当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其中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借款人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2、未分期业务

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通过线下申请办理贷款。借款利率方面,年化利率0%-24%,年利率换算基期为360天,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应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利率/360)*逾期天数,罚息利率=(1+50%)*贷款年化利率,直至清偿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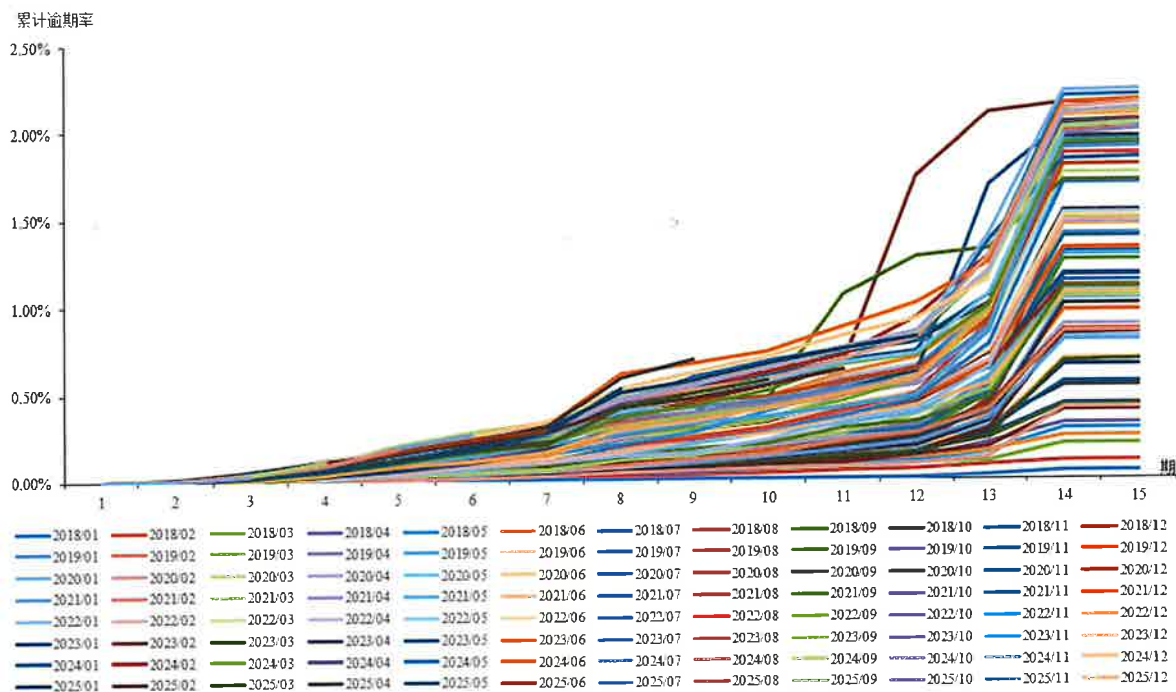
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应偿还本息合计金额=贷款应还本金+贷款应还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到期应偿还利息金额=贷款应还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实际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5.1.5.2 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华能信托和宁银消金合作的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2025年4月17日,目前处于有序投放中。截至2025年12月末入池资产相关的资金信托产品累计放款金额约4.92亿元。考虑到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时间较短,发放的资产尚未经历完整的生命周期,但所形成的资产与宁银消金同质产品的资产均面向同质的客群,资产表现与宁银消金同质产品相比不会出现较大差异。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宁银消金同类产品自2018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静态池及动态池数据。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观测到不同月份发放的贷款累计逾期率曲线走势相对集中,反映出其对该类产品的管理能力已较为成熟。

基础资产逾期 31~60 天历史逾期表现



注：逾期率=31-60天逾期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发放月份期初未偿本金余额

5.1.5.3 合作背景及客群

(1) 业务合作背景：宁银消金为发挥在营销获客、金融科技、智能风控等多方面的资源优势，结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丰富的消费金融业务经验、成熟的科技风控经验、信托以及资产证券化项目运作管理领域的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双方开展在消费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

宁银消金原名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88弄115号，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为我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是全国31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之一。2022年5月6日，宁波银行受让中国华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7月25日，宁波银行受让新安资产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股权占比增至76.67%。2022年12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批复，同意公司迁址至宁波。2023年1月17日，宁波银保监局下发批复，同意公司迁址至宁波，并更名为“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宁波银保监局下发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亿元变更至29.11亿元。本次增资宁波银行向公司溢价出资35亿元，其中20.11

亿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89亿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9.11亿元，净资产增加到44亿元以上。2023年6月26日，宁波银保监局下发批复，同意公司同城迁址；公司已于7月7日、7月18日分别完成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更新。2025年1月21日，宁波监管局下发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亿；公司已于3月11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宁银消金目前注册资本36亿元，其中宁波银行持股33.9亿股，持股比例94.17%；合肥百货持股1.38亿股，持股比例3.83%；深圳华强持股0.72亿股，持股比例2.0%。

(2) 目标客群：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在同质产品的贷款标准上，结合华能信托指定的贷款准入标准，针对合作机构体系内的优质授信客户进行筛选，向受托人华能信托进行客户推介。入池资产产品与合作机构产品两者在客群准入、贷款标准、产品要素上保持一致。

合作机构宁银消金主要推荐职业稳定、有缴金收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优质客群，客群定位于行政办公人员、文教卫体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有稳定职业或收入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人群。宁银消金在线下业务开展中更加专注于全域的客户拓展与服务，现已组建了一只千余人的线下业务团队，其业务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将选择人口多、地域广、经济活跃度高的城市，派驻业务人员拓展业务，目前已选定了60个左右的城市，在相关区域开展业务。

(3) 业务合作模式

基于上述渠道，宁银消金主动营销或者客户自主申请，借款人通过宁银消金填写信息并提交，宁银消金将借款人实时推送至华能信托，华能信托采集信息后独立自主风控，审批通过的客户给予授信额度，完成线上签约，最终华能信托完成放款。

合作机构宁银消金负责客群推荐及初筛。针对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特点，将反欺诈工作作为借款人筛查的重点，充分利用申请信息、设备行为埋点等数据，制定了300+的策略库，建立了十道反欺诈防线，全方位防范了个人/团伙欺诈风险，并搭建了包括客户分层、风险评级、差异化准入、定额定价、监测预警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华能信托对于借款申请人进行自主审批、自主筛查、独立审批。对经审核通过的借款人，由借款申请人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贷款合同》后，由华能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放款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

5.1.5.4 信托贷款的管理

华能信托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一，实现贷款前、中、后期的系统化管理。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信托产品为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华能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截至目前，其委托人为企业等合格机构投资者，受托人为华能信托，在前述信托计划项下，华能信托作为贷款发放机构的业务流程如下：

- (1) 华能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华能信托·惠津宁赫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宁银消金对借款人进行审核后推送给华能信托；
- (3) 华能信托对借款人进行独立审核，向宁银消金返回审核意见，并向通过审批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华能信托对宁银消金推荐的借款人独立审核，并针对信托贷款业务制定了完善的风控审批制度及规则，并可以不时检视或自主进行调整。

1) 贷前审批

华能信托对宁银消金推荐的借款人进行独立审批，审批要素和手段如下：

- (a) 年龄：在 20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
- (b) 证件类型：不得为外国人居留证；
- (c) 申请地点：为中国境内；
- (d) 合同期限：小于等于 60 期；
- (e) 对借款人身份证等影像件进行核查；
- (f) 对借款人账户状态、逾期情况等进行核查；
- (g) 利用历史消金业务形成的黑名单，对借款人进行筛查。

贷前审批全过程为系统自动化审批，可实现实时快速审批。

华能信托将审核结果返回至宁银消金的系统，若借款人通过审核，则由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若借款人未通过华能信托审核，则该笔借款华能信托不对该借款人贷款。

2) 贷中管理

华能信托每日监测借款人还款、逾期情况；华能信托（或委托宁银消金）采取系统查询监测、电话或实地回访等定期和不定期、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措施进行日常监控，定期对客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核验客户的还款记录、人行征信、第三方负面信息、担保情况等。

3) 贷后管理

若贷款发生逾期，华能信托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宁银消金通过录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客户，或约客户于公司面谈或至客户单位、住所面谈，督促客户按照要求还款。逾期或欠息后一个月内尚未催回，将整理处置、诉讼所需的相关资料，转交公司资产保全部处理，并根据其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华能信托与宁银消金明确约定了贷款资金用途监控机制。具体而言，宁银消金接受华能信托委托，对借款人借款用途进行初步核查、留存书面记录并根据华能信托要求及时提供核查记录，并同意华能信托有权对借款人贷款用途真实性通过电话核查、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抽样核实。

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关于贷款资产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a 贷款发放审核功能：按照后台设定的审核标准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进行进件审核；b 数据分析功能：对每日发放贷款形成的贷款资产信息进行存储并分析，包括资产池逾期、违约和回收表现统计；c 分别管理功能：对不同信托产品项下资产信息分别管理；d 信息展示功能：通过可视化界面向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用户展示贷款资产信息；e 贷款资产筛选：根据确定的标准对贷款资产进行有效筛选；f 基础资产标识：对入池基础资产的标识及其回收情况的显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标识。华能信托将通过技术系统向管理人传输底层资产数据，底层资产数据与华能信托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及资产分布特征能够相互验证。

华能信托制定了《信托业务信息系统管理规定》《系统网络管理办法》《网络维护管理办法》等，以保障技术服务系统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

5.1.6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的用途

原始权益人华能信托承诺通过设立本专项计划并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根据《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约定向合格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等，不用于开展首付贷、医美贷、校园贷、教育贷等业务，不用于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5.1.7 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指引第2号》第2.4.1条、第2.4.2条和第2.4.3

条的相关要求

(一) 关于《指引第2号》第2.4.1条

1、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

华能信托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信托公司，有权开展资金信托业务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公开渠道核查并根据华能信托的说明，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华能信托不存在因担任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原始权益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华能信托在本项目中所开展的资金信托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并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2、华能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2026年5月12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华能信托合法存续，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二) 关于《指引第2号》第2.4.2条、第2.4.3条

1、华能信托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原始权益人开立信托收款账户，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项下的本息及其他款项，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华能信托符合《指引第2号》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规定，系特定原始权益人。

2、华能信托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条件

就华能信托是否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条件，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

(1) 华能信托有权开展资金信托业务，在本项目中所开展的资金信托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华能信托开展本项目业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已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及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年度报告，华能信托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内外部检查情况持续整改提升，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3) 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年度报告，华能信托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华能信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华能信托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2.4.3 条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条件。

5.1.8 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关于设立财通资管-云启 1-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的用途的专项说明与承诺》，原始权益人通过设立各期专项计划并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根据《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约定向合格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等，不用于开展首付贷、医美贷、校园贷、教育贷等业务，不用于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开展前述专项计划相关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前述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1.9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具有互联网属性的核查

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在线下业务开展中专注于全域的客户拓展与服务，现已组建了一只千余人的线下业务团队，在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准入客群后，采用“上门

收件、亲核亲访”模式进行展业，其业务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将选择人口多、地域广、经济活跃度高的城市，派驻业务人员拓展业务，目前已选定了 60 个左右的城市，在相关区域开展业务。在本业务过程中主要包括线下走访借款人、提供签约平台、获取潜在借款人、协助核查资金用途、协助催收等。合作机构宁银消金主要推荐职业稳定、有缴金收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优质客群，客群定位于行政办公人员、文教卫体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等有稳定职业或收入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人群。

在宁银消金开展的线下贷款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上，具体如下：

（1）在贷前管理方面

一是实地“三亲”。业务员工必须上门核实客户身份，包括亲访单位/经营场所/家庭住址、亲见本人、亲核原件；

二是运用 IT 核身技术。借助人脸识别、公安联网核查验证等金融科技手段，确保客户真实有效，严控欺诈风险。同时运用关系图谱，识别与内部黑名单客户的深度关联客户。

三是巧用多方数据，严防中介风险。挖掘客户征信报告信息，结合外部数据，挖掘潜在中介客户。同时通过总对总形式与各公司、行业协会合作，批量获取名单，线下人工审核后以名单制营销，避免中介介入。

（2）在贷中审查方面

一是授信政策独立。授信政策由风险管理部统一制订，独立于业务部门，落实信用风险控制。人工审查的业务由总部集中进行，不落地业务机构，从体制上保证审批的独立性和授信政策的贯彻。

二是评分模型。线下个人消费贷款产品运用母行零售内评体系中的个人评分模型，严控客户准入。零售内评体系自 2013 年开始建设，在 2020 年进行验证优化，吸纳外部咨询公司费埃哲与普华永道的先进经验。评分卡的指标体系由个人信息和征信信息两部分组成，权重分别为 60%和 40%。个人信息包含客户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学历、收入、工作单位编制、职称等基础信息；征信信息包括客户负债信息、还款记录、逾期信息、查询记录等行为信息。对于评分过低的客户直接拒绝准入。

三是额度审批独立。根据基于事实类收入数据与外部三方收入评分数据，测算客户的资产信息；基于人行征信报告，测算负债信息。根据客户收入与负债情况，制定额度策略。

四是多维度定价。结合客户提款期限、提款金额、所属区域、风险水平，综合定价。

（3）在贷后管理方面

贷后管理主要包含贷后预警和贷后回访两大模块。

一是贷后预警。从内部数据、人行征信、外部数据三大维度构建贷后预警规则，建立线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预警体系。目前共部署超过100条预警规则模型，对客户的风险情况进行分层监控和管理。预警按严重程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三类，根据预警信号等级对触发预警规则客户进行不同的操作，处理结果包括调价、调额、冻结、清退等。贷后按季查询客户征信，若触发较轻预警等级适当提高查询频率，由按季查询调整为每2月查询一次。触发预警等级达到一定程度，由风险经理联系客户进行贷后排查，进行相关信号的确认，若确认为有效信号则对客户额度进行冻结；若风险经理无法确认，则会下发任务至客户经理处，由客户经理1个月内进行情况核实，客户如出现失业或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异常情况，将及时介入进行保全资产。结合客户贷中表现，对高风险客户进行冻结，对于连续多月行为评分良好的客户，进行提额（若未超过客户在我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连续多月行为评分不好的客户，进行降额。

二是贷后回访。组织独立的专业团队对线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回访，确保回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回访异常会冻结客户额度并与客户协商提前还款。对于优质个体工商户提高回访频次，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回访。访前，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分配回访任务，智能排布回访路线；访中，要求回访人员亲到客户单位/经营单位/家庭地址，再次核实客户身份、在编在岗、经营情况（如有）等信息，确认是否客户本人融资，确保业务真实性；访后，客户填写电子满意度问卷填写并签名，回访人员通过水印相机拍摄客户单位大门照以及回访人员与客户合照，便于后督检查。

本项目基础资产不涉及网络小额贷款债权，因此不适用《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等互联网贷款相关监管规定。管理人已于“第六章 6.1.5”中发表该明确意见。

综上，管理人认为本次基础资产的业务模式与互联网贷款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互联网贷款业务。

5.1.10 关于原始权益人监管评级的核查

华能信托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信托公司，有权开展资金信托业务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公开渠道核查并根据华能信托的说明，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华能信托不存在因担任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原始权益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华能信托在本项目中所开展的资金信托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并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年度报告，华能信托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内外部检查情况持续整改提升，形成闭环管理机制；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年度报告，华能信托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 2026 年 5 月 12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华能信托合法存续，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管理人后续将动态监测华能信托的经营状况、管理能力和风险水平。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1号）中“第九条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程度的监管关注。其中，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1级，80分（含）—90分为2级；70分（含）—80分为3级，60分（含）—70分为4级；40分（含）—60分为5级；40分以下为6级。监管评级结果3级（含）以上为良好。”。

综上，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监管评级良好。

5.2 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

根据财通资管与华能信托签署的《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任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为资产服务机构，华能信托愿意接受该委任，由华能信托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2.1 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华能信托，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详细情况见“5.1 原始权益人”章节内容。

5.2.2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华能信托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信托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214413134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能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4H252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

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华能信托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华能信托已就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内部授权,资金信托合法有效成立,资金信托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符合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2.3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华能信托在下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均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具有为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的能力。

华能信托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开展情况

发行日期	项目名称	合作方	规模(亿元)
2025/12/26	招商-贵诚惠泽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5/12/23	国联-熠然2号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12/18	国联-熠然2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11/28	国金资管-景熠2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5/11/18	华泰资管诚新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10/31	国金资管-景熠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一期次)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10/30	华泰资管诚远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10/28	山证汇通-炽诚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5/10/23	华泰资管诚远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10/21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10/17	中金-贵诚惠及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10/17	国联-启臻1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2025/10/16	华泰资管诚新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9/30	铭睿1号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9/26	华泰资管诚新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9/19	国金资管-景熠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5/9/19	招商证券-华能惠津嘉安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9/19	铭睿1号5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9/16	东方汇智-朗煜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5/9/19	华泰资管诚新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9/12	华泰资管鹏远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9/5	华泰资管鹏远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8/25	平安证券-东煜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二期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

2025/8/25	平安-方正-东煜3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8/19	天风-启悦1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2025/8/15	平安-方正-东煜3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8/22	华泰资管鹏远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8/12	华泰资管鹏远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8/7	华泰资管诚新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7/29	华泰资管鹏远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7/23	平安证券-东煜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二期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
2025/7/22	国金资管-景熠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5/7/18	华泰资管诚新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7/17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7/16	铭睿1号4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6/24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6/23	平安-方正-东煜3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5/6/20	国联-熠然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6/11	铭睿1号3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6/10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6/4	华泰资管润泽3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5/28	铭睿1号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5/23	华泰资管诚新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5/20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5/15	惠津凌赫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
2025/5/9	诚盈惠泽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7
2025/4/29	国联-熠然2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5/4/24	东方汇智-朗煜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5/4/23	华泰资管润泽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4/22	铭睿1号1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3/20	诚盈惠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
2025/3/18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9
2025/3/14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3/7	华泰资管润泽1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2/28	平安-方正-东煜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5/2/27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
2025/2/25	中金-贵诚惠及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2/21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2/14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2/11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1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1/23	国金资管-景熠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2025/1/23	中金-贵诚惠及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1/22	华泰-星灿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5/1/21	东方汇智-朗煜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
2025/1/15	中金-贵诚惠及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5/1/2	圆满生活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

2024/12/25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
2024/12/25	国联-熠然2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12/20	中金-贵诚惠及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12/20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三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
2024/12/20	国金资管-景熠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2/17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2/17	华泰资管甲辰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
2024/12/12	惠沅嘉诚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
2024/11/22	平安-方正-东煜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11/15	国联-熠然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11/14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1/14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6
2024/11/8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10/31	华泰-星灿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2024/10/23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0/18	平安-方正-东煜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10/18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4/10/11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9/27	平安-方正-东煜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9/24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24/9/24	招商证券-熠安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2024/9/13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9/12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8/30	华能国际-应城热电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7
2024/8/29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8/29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8/29	华能国际-江苏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蓝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14
2024/8/27	华泰资管-焜皓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8/22	华能国际-山东公司八角热电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6
2024/8/16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8/15	华能国际-广东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蓝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3
2024/8/9	平安证券-东煜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8/8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8/6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7/24	华能国际-通榆电力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1
2024/7/19	平安证券-东煜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7/17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7/16	平安-方正-东煜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7/11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7/5	平安-方正-东煜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7/4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
2024/6/26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6/18	东方汇智-熹焱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
2024/6/5	国联-熠然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4/5/31	平安-方正-东煜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5/24	国君-华泰-华能信托美憬二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5/22	国联-熠然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24/5/16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5/16	华泰-国君-美润六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4/18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4/12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4/11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3/26	华能信托-三六零小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0.00
2024/3/22	平安证券-东煜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3/21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
2024/3/19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3/5	平安证券-东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2024/2/28	华泰资管-焜皓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
2024/2/28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2/23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2/7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2/2	平安证券-东煜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30	惠洋嘉诚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
2024/1/26	平安证券-东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
2024/1/19	圆满生活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
2024/1/18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16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11	平安证券-东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1/10	华泰资管-焜皓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12/27	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60
2023/12/15	中信证券-光琰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2023/12/11	诚盈惠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3/12/7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6	平安证券-东煜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12/6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11/28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
2023/11/10	圆满生活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11/9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1/1	国联-熠然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10/27	华泰资管-焜皓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
2023/10/25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23/10/20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0/17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五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9/28	云悦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11
2023/9/27	国联-熠然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9/22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

2023/9/22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9/20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9/13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9/8	云悦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90
2023/9/7	平安证券-东煜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3/8/24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8/22	华泰资管-焜皓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2023/8/18	中信建投-鸿安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8/17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8/17	华泰资管-焜皓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8/16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8/11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
2023/8/8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7/21	华宝-华能太泓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
2023/7/14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7/7	国君-华能信托美憬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7/7	华泰资管-焜皓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7/6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6/20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6/9	招商证券-华能太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
2023/6/9	华泰资管-焜皓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
2023/6/8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5/25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5/18	华泰-国君-华能信托美润四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4/25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4/14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3/31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3/24	平安证券-东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2023/3/24	华泰资管惠津嘉诚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3/24	圆满生活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9
2023/3/23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3/15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3/13	华宝-华能太泓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2023/2/28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2/16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19	平安汇通-弘安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3/1/11	平安-国君-华能信托美润三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1/6	平安汇通-弘安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3/1/6	中信建投-烁安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5.2.4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按照合格标准由资产管理系统执行资产标识以及独立账户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5.2.5 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A、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B、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本协议选任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贷款业务资质；

(2)具备根据本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

C、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尽快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选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选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后，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本协议，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自对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本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D、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继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

(1)其所持有的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借款人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有关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的文件。

E、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本协议第9.3款的约定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借款人、相关责任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继任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F、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本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G、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H、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除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5.3 管理人/推广机构

5.3.1 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注册资本	5亿元
实缴资本	5亿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6楼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3.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2014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并在2015年1月19日领取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财通资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3.3 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核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5549093Q），核准其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管理人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公司十分重视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与发展。截至2025年末，累计发行245只ABS产品，发行规模合计1,944.74亿元。

5.3.4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风控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财通资管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产品设计推广与设立、投资决策、公平交易、账户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自有资金参与、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与报备、合同与档案管理等作出规定。针对具体的板块，财通资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细则，确保业务合规、有序的发展。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财通资管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手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和电子化系统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组织、审批、设立与备案、管理、终止与清算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5.3.5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关联关系。

5.4 托管人

5.4.1 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142.SZ
法定代表人	庄灵君
注册资本	660,359.0792 万元
实缴资本	660,359.079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11192037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5.4.2 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 5 月,宁波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宁波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5 月 18 日,上海分

行正式开业。截至2020年12月，宁波银行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湖州、丽水、衢州和舟山设立16家分行。2013年11月，宁波银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19年12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2023年1月，宁波银行旗下消费金融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宁波银行积极推进管理及金融技术创新，努力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信用卡、金融市场、票据、资产托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宁波银行总资产3.63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19.68亿元，同比增长8.01%，净利润321.60亿元，同比增长2.79%，拨备覆盖率373.16%，不良贷款率0.76%，继续保持上市银行最低之一。

5.4.3 托管业务资质

宁波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12年11月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2号）的批复，宁波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5.4.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流程

（1）签约开户流程

在项目签约阶段，宁波银行可配合客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签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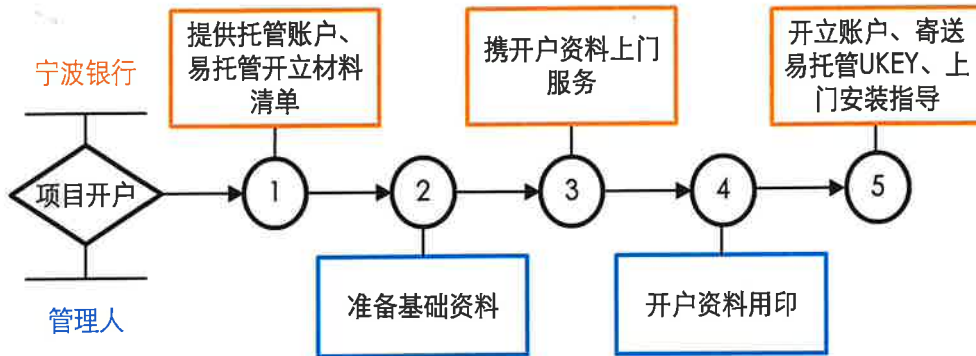
在项目开户阶段，宁波银行可提供免费上门开立资金保管账户和易托管服务，开户需求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派双人携开户资料至管理人处进行开户，现场指导管理人开户资料填写和盖章事宜，保证开户顺利完成。在项目起息前为管理人上门安装易托管，指导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出账情况，发送电子指令，打印业务凭证，跟踪业务情况。

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宁波银行可依据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业务模式，建立包括收款账户、付款账户、税收、混同、抵销、服务转移和通知等全套总分账户体系和操作制度，也可根据具体需要进行新建。同时，宁波银行会协助设置合理的现

金流支付顺序，辅助建立整个资产证券化项目顺畅的现金流体系，对应不同性质的资金划付、触发事件，保证各项资金安全保管。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法审流程短，服务高效；提供上门开户、易托管安装服务，现场指导；拥有完善的账户管理体系和顺畅的实际应用经验。

项目开户流程图：



流程简析：

宁波银行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保管合同和收费函法审。法审定稿后，宁波银行配合管理人用印，并根据管理人需求提供上门移交合同服务。

在账户开立流程中，宁波银行提前将所需基础资料、托管账户开立、易托管开立所需材料清单及扫描件发送管理人，管理人准备基础资料，启动用印流程。同时，宁波银行指派双人携开户资料上门开户，协助管理人填写开户资料和用印。宁波银行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托管账户和易托管开立，并再次上门协助管理人安装易托管，指导易托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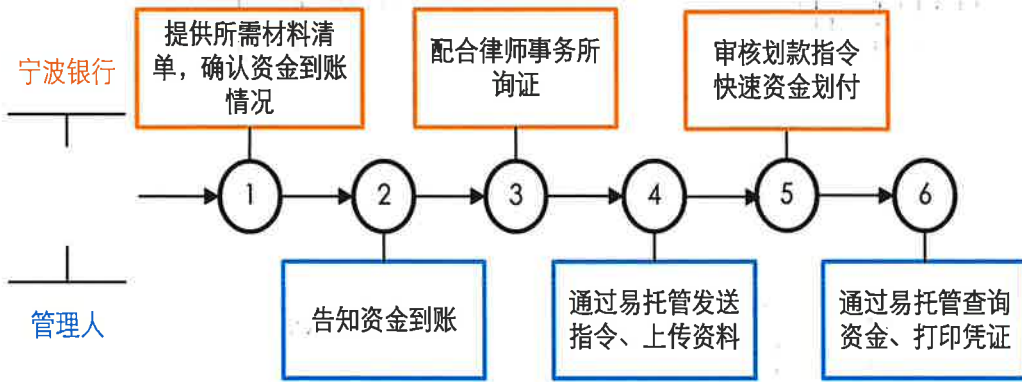
(2) 项目起息流程

项目起息阶段，宁波银行提早向管理人发送资金划付所需材料清单，做好材料预备工作，同时配合管理人及时完成询证、资金查询以及划付工作。

项目起息当日，宁波银行运营专属服务人员配合管理人及时查询资金情况，协助管理人接洽律师事务所，安排询证函交接事宜，在资金到账后完成询证工作。宁波银行托管清算系统实现了与核心系统直联，可在最短时间内高效优质地完成清算服务工作。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高效清算划付，专属人员服务，热诚服务态度。

项目起息流程图：



流程简析：

项目起息前，宁波银行将资金划付所需资料清单发送管理人，与管理人确认资金到账时间及金额，协助联系律师事务所确定询证时间。资金到账当天，宁波银行专属服务人员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并配合律师事务所开立询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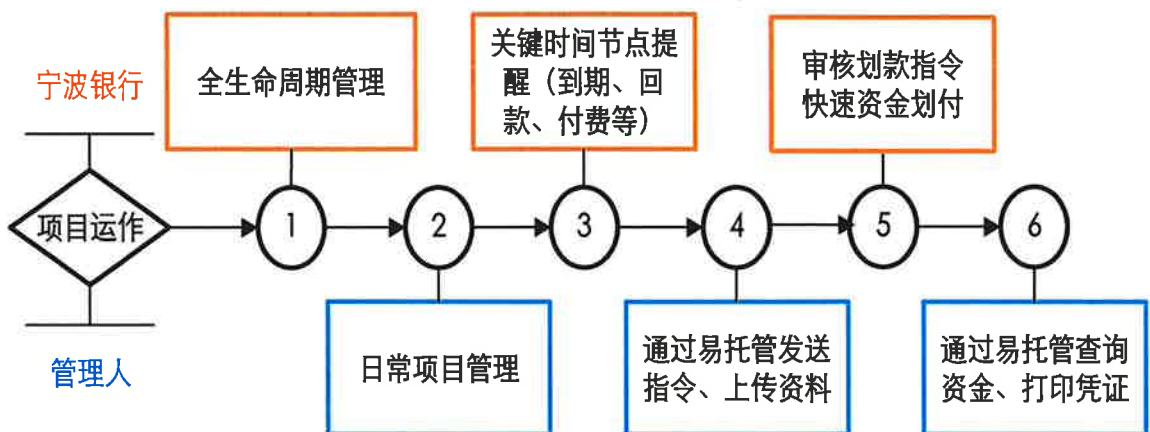
管理人可通过宁波银行易托管系统提前预录入划款指令，上传相关资料，宁波银行于起息日前做好资料审核工作。起息当日，管理人通过易托管发送划款指令，宁波银行接收指令后立即进行资金划付。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实时查询资金划付情况，并于资金划出后自行打印业务凭证。

(3) 项目运作流程

项目运作阶段，宁波银行专属服务团队利用项目管理系统协助贵行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资产证券化整个运作流程关键节点上进行信息提示，包括：资产负债到期提醒、贷款资金回款提醒、费用支付提醒等。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实时提醒、全生命周期管理、专属服务团队。

项目运作流程图：



流程简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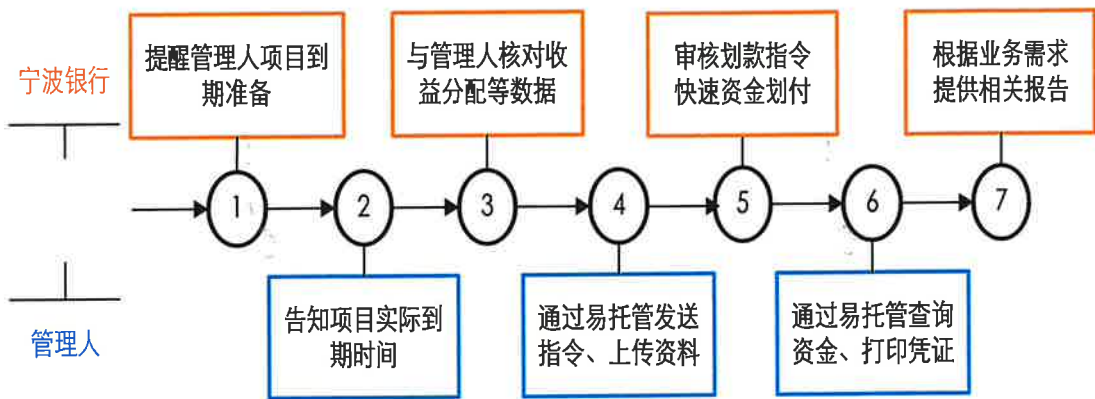
项目起息后，宁波银行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相关数据，并设置关键节点提醒。在资产负债到期日、贷款资金回款日、费用支付日等关键节点前自动提醒宁波银行专属服务人员，宁波银行专属服务人员电话通知管理人，提前做好相关数据核对工作，在资金划付日及时划付各类性质的项目资金。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跟踪各类资金划付情况，随时打印相关业务凭证。

(4) 项目到期流程

宁波银行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数据统计、会计估值等各类报告。宁波银行将根据管理人的需要在报告中涵盖资产估值、合规监督、绩效评价、市场信息等多方面信息，让合作伙伴对整个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动态全面的了解。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高效准确收益分配、全面及时清算报告。

项目到期流程图：



流程简析：

项目到期前，宁波银行会提前提醒管理人项目到期所需准备材料，与管理人确认项目实际到期时间，同时与管理人核对收益分配等各类数据。

项目到期日，管理人通过易托管发送划款指令，宁波银行审核资料后立即资金划付，并做好各类利息结算工作。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跟踪各类资金划付情况，随时打印相关业务凭证。项目到期后，宁波银行根据管理人业务需求积极配合各类报告撰写，全方位提供资金保管相关内容。

(5) 应急处理流程

宁波银行将在项目运作全流程过程中建立应急服务小组，各环节专人负责跟进，保证及时响应各类突发事件。同时，宁波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数据灾备、电力供应等应急系统，保证不可抗力情况下业务正常运作。

2、业务管理和风控制度

至今，宁波银行已经在系统管理、账户结构安排、办公场地和安防设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部门业务制度五个方面建立了成熟的托管服务体系，保证受托保管资产独立性、安全性。

(1) 技术支持系统

1) 托管运营系统

宁波银行托管运营采用新一代估值核算系统，在数据存储、加密、应用及安全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清算估值方面，实现了清算系统和核算系统有效交互，核算系统可采集清算系统的银行流水、划款指令，生成相应账务凭证，清算系统可采集核算系统余额表、估值表，进行头寸、资金对账。同时，投资监督系统和信息披露系统得到进一步优化，投资监督系统实现了核算系统证券投资指令采集功能，有效提升了估值清算效率和资金运作安全性。

在具体运行当中，托管业务系统具备安全控制，每日业务的启、停统一管理，以保证数据的安全。系统设置实行授权控制，业务人员仅能在授权范围内操作，可保证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安全操作。

2) 资金清算系统

宁波银行总分支行所有资金清算汇划业务都实现了集中化和统一化运行，确保了资金清算的及时性。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依托总行资金清算平台进行资金清算，实现宁波银行系统内资金收付实时到账、跨行资金汇划接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清算系统和同城交换系统，保证系统外资金汇划实时到账。

同时，宁波银行已安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PROP)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综合结算平台(IST)系统以及中央国债交易登记系统，已经实现与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证券登记、存管、结算及资金清算业务。

3) 数据传输系统

宁波银行已安装上海证券通信公司的VSAT单向卫星小站和深圳证券卫星通讯公司的单向卫星用户站，为保证安全可靠的接收数据，宁波银行将对卫星接收

系统采用 DDN 专线分别连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实现了数据接收的天地互为备份。

4) 项目管理系统

宁波银行已建立应用于内部管理的项目管理系统，要求各级业务人员、管理人员通过该系统运作项目立项、账户开立、准入审批等项目管理流程，并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监控项目资金变动情况、到期情况、付息情况等信息，为管理人和委托人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资金保管服务。

5) 易托管系统

宁波银行已正式上线资产易托管系统，管理人可通过此系统实现打印直通、传真直通、团队管理、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多项电子化功能，宁波银行通过此系统进行资金划付审批和管理，实现管理人和托管人业务有效对接，提升了托管服务效率，为管理人内部管理提供了高效安全电子化平台，进一步保证了委托资金的划付安全。

(2) 账户结构安排

宁波银行为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项目建立分账户管理模式，根据不同资金性质和功能区分，支持且不限于收入、收益、混同、税收、抵销、服务转移和通知等六大功能账户，按照管理人指令将不同性质资金通过对应账户划付，独立建账、记账，保证各类受托保管资产独立性和安全性。

(3) 办公场地及安防设施

1) 严格的门禁系统：在办公区出入口、托管服务部、机房、档案室都设有门禁系统，集信息管理、计算机控制和智能卡技术于一体，具有授权、记录、多级管理、查询、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通过电脑网络将控制器与宁波银行办公楼的安防门禁系统相连，由宁波银行监察保卫部中控室统一管理，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托管部办公区。同时，所有进入情况均被自动记录在电脑系统中，有据可查。资产托管部办公场所相对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其他部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托管部办公场所，托管部实行了严格的门禁系统，只有托管部人员才可进入托管部办公区。内部工作场所实行授权制。内部员工的门禁卡只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出办公场地，未经授权人员不得进入估值核算室，机房和档案室也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进入。

2) 视频监控系统和电话录音系统：为确保资产托管部的高度安全和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取证能力，资产托管部办公区配有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and 电话录音系统。在办公区内外装有 19 台摄像头（含机房），可以覆盖资产托管部部门办公区域和相邻楼道，对办公区域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电话录音使用的是金融业普遍采用的电话录音管理系统。该系统操作简便，性能稳定，对托管部所有固定电话进行录音监控，在不影响双方通话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实时录音。音像监控资料由资产托管部审计内控部负责监察和管理。

3) 供电：资产托管部机房配有专门的 UPS 设备，提供两路市电和一路发电机，可以保证所有重要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系统在断电的情况下，持续供电至少半个小时，维持正常工作运行。半小时后改由发电机持续供电。

4) 计算机房：托管部主机房设在总行机房楼层，专设独立机房，为托管部专用，符合监管要求。主要存放托管运行主机服务器等信息技术设备。机房的出入口设有门禁，机房内部安装了视频监控，与办公区共同组成完整的托管部安防系统。机房建设符合国家 GB2887/89《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和 GB9361/88《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并配有防火、防潮、防尘、防磁、防鼠等设施，以及独立的空调和消防设备。

5) 档案室：设立档案中心，用于存放保管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

6) 防火装置和空调系统：机房配有独立空调和气体灭火设施。

(4)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依法规要求建立内控制度，各种内控管理制度有效覆盖资金保管业务的各个环节。

托管业务与银行其它业务实现了人员、系统和办公场所的相互分离。托管业务组织结构按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

业务操作实现岗位分离制。核算、清算岗位严格分开，同时分别实行经办、复核、授权制，有效的保证了核算清算和资金划拨的安全性。

建立了自控、互控、监控三道防线。对于业务一线岗位做到双人、双职、双责；对于相关部门和岗位建立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充分发挥互控防线的作用；设置独立的内控稽核岗位，对托管业务实施全面的监控。

托管部内部采用有授权的门禁系统。运营服务部只能由运营管理岗位、会计人员、资金清算人员进入，其他人员均不得擅自进入。机房只能由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进入，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托管部实行严格的保密规定，托管部人员针对商业秘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按规定进行业务联系。

加强监督力度。托管部设置专职稽核监督人员，对于每日的证券交易、银行间市场交易、基金头寸等重要业务数据、指令实行每日监督、定期报告，保证业务的规范运作。

内控体系确保实现内控总体目标的实现，即符合法律法规、资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确保受托资金的完整和安全，确保资金估值与核对的正确性，有效化解业务风险，确保资金运作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的合规。

(5) 部门业务制度

完善的部门业务制度包括资产托管部各项业务规章、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各室及室内岗位职责的设置调整等各个环节。

宁波银行在业务开展中历来遵循“制度先行、内控先行”的原则。宁波银行将风险控制思想贯穿于业务流程设计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中。从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内控监察、技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一整套共 20 多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宁波银行开展资金托管业务的规章制度体系。这些规章制度都是参考和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财政部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

5.5 监管银行

5.5.1 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庄灵君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0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

	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	--

5.5.2 业务资质

宁波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5.6 法律顾问机构

5.6.1 基本情况

大成（上海）律所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24 楼、25 楼
主体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0577X

5.6.2 业务资质

法律顾问大成（上海）律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120577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其总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名单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5.7 资信评级机构

5.7.1 基本情况

中诚信国际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注册资本	3,266.6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66.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7.2 业务资质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名单中，核准中诚信国际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5.8 现金流预测机构

5.8.1 基本情况

上会会所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巢序、朱清滨、耿磊、张晓荣、张健、杨滢、江燕
注册资本	3,3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5.8.2 业务资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名单中，拥有相关会计服务资质。

5.9 技术服务机构二

5.9.1 基本情况

宁银消金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
注册资本	3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88弄11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88弄115号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T0R51D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费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9.2 业务资质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MA2MT0R51D的《营业执照》，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X0013H233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拥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整性、可特定化及权利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和法律依据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

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包括未分期资产、分期资产。特别地，对于分期资产，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渠道方的app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担保文件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信托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贷款等方式开展信托业务。

因此，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或受让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二）基础资产形成的合法性

1、本业务的放款主体为华能信托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华能信托作为资金信托之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并将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

华能信托同时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一，提供与信托贷款的相关管理服务和技术服务。

据此，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的主体为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

2、关于华能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的法律实质

经管理人及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在本项目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各个贷款环节分工明确，渠道方负责借款人筛查、协助风险管理等贷款辅助工作，渠道方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推送至华能信托后，华能信托独立进行自主风控审批，审批要素和手段包括借款人年龄、证件类型、申请地点、合同期限、借款人身份、借款人账户状态、逾期情况、是否为黑名单用户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因此贷款审批等核心环节均由华能信托控制，不存在信托贷款审批核心环节全部外包给渠道方的情况，在整个信托贷款的发放过程中亦不存在渠道方触碰贷款资金的情形；在华能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下，信托贷款项下债权人的各项权利均由华能信托享有，渠道方不属于信托贷款的债权人。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的实质是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三）模拟资产池的法律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模拟池基础资产，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模拟池资产清单》，对模拟池基础资产进行了如下法律尽职调查：

1、模拟池基础资产的抽样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模拟池资产清单》，模拟池基础资产笔数众多，单笔贷款本金金额较小，模拟池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在对模拟池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时，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核查。抽样方法为：

1) 为兼顾重要性原则，首先于总计 599 笔债权本金余额为 20 万的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 120 笔抽样样本；

2) 于剩余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 30 笔抽样样本；经复核，抽样样本的债权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债权本金总额的比重为 5.25%；

3) 抽样方法为计算机软件随机抽样，选定抽样样本进行核查。

2、抽样结果的合理性验证

为确保抽样结果能够代表模拟池基础资产的分布情况，从贷款本金金额、借款人年龄、年化利率、放款信托、借款人职业五方面核查抽样样本的合理性。经核查，贷款本金金额较大的贷款债权抽样占比较高，体现了重要性原则，抽样样

本在上述其他方面的分布结构与基础资产整体分布结构大体相符，存在少量差异属于合理抽样误差。因此我们认为，抽样样本反映了基础资产整体在不同维度的占比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模拟池基础资产总计 6,899 笔，模拟池基础资产债权本金总额为 500,000,962.32 元，抽样样本债权本金总额为 26,259,587.82 元，抽样样本的债权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债权本金总额的比重为 5.25%。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上文所述抽样方法具有合理性，抽取的抽样样本具有代表性。

3、抽样样本的核查方式

就每笔抽样样本，拟采用的核查方式包括：

①审阅抽样样本对应的全部基础资料，包括借款人身份证信息、个人信息授权书、《借款合同》等，对抽样样本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②审查并核对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的银行电子回单，并核查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记载的信托贷款放款状态，对信托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③审查并核对抽样样本的相关信息与华能信托提供的《模拟池资产清单》所记载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④审核抽样样本是否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⑤制作《模拟池抽样样本尽职调查信息表》；

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对外转让、质押的登记信息，对模拟池基础资产的重复融资情况进行核查；

⑦核查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对模拟池基础资产所有权人的标记情况进行核查。

4、模拟池基础资产的尽调结论

根据对抽样样本的核查，除特别说明外，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模拟池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的假设前提下，华能信托（代表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

赫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真实、合法、有效拥有模拟池基础资产,且模拟池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⁵;

(2) 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为华能信托(代表华能信托·惠泮宁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放的人民币贷款;经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且不为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

(3) 根据借款人的身份证、人脸识别结果以及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的声明和确认,模拟池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均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贷款发放时年龄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4) 模拟池基础资产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

(5) 每笔模拟池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

(6) 基础资产仅涉及线下贷款业务⁶;

(7) 模拟池基础资产为正常类,在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非处于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

(8) 在贷款审批时点,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⁷;

⁵ 根据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截图,抽样样本对应的信托名称均为华能信托·惠泮宁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泮宁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⁶ 指宁银消金通过线下接触方式营销获客并引流给华能信托后,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⁷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系根据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指在原始权益人

(9) 模拟池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华能信托 IT 系统可查询到的贷款产品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⁸，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 30 天以上的情形，且不存在展期的情形⁹；

(10)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最晚还款日为 2027 年 5 月 5 日；

(11) 模拟池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且转让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12) 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或纠纷；

(13) 华能信托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的情形；

(14)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 24%；

(15) 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且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属于模拟池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16) 除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义务外，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借款人不享有对贷款本息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权利；

(17) 模拟池基础资产项下《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可以实现特定化；

(18)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息可以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19)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

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个人贷款业务项下、且在原始权益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到的征信数据历史记录范围内，该借款人不存在逾期超过 90 天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尚未结清且逾期超过 90 天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⁸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⁹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 30 天以上的情形”，系根据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指在原始权益人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个人贷款业务项下、且在原始权益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到的个人贷款历史记录范围内，该借款人名下累计出现逾期贷款的次数不超过 3 次（含本数），且该等逾期贷款的逾期天数累计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情形。本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宽限期设置为【5】天。

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的假设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20) 模拟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21) 模拟池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22) 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

经上述核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的假设前提下，模拟池基础资产均由华能信托真实、合法持有，模拟池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模拟池基础资产的付款时间和期限明确，且模拟池基础资产转让前在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标记的所有权人为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模拟池基础资产可特定化；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的假设前提下，除专项计划基准日暂未确定外，模拟池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合格标准。

(四)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根据模拟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本期专项计划项下模拟池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的假设前提下，均由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模拟池基础资产。

(五)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基础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专项计划，故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可实现基础资产完整地归于专项计划，该等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

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在专项计划文件生效后可执行。

(六)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基础资产包括分期资产和未分期资产。结合基础合同的定义，基础合同是指华能信托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及《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 app 等渠道展示为准）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特别地，就分期资产而言，借贷双方已在《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视为一笔独立债权的，则该笔独立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还款计划表》及华能信托就该笔独立债权的 IT 系统标记信息。

据此，未分期资产和分期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均会对应独立的合同编号，可以相互区分；特别地，分期资产项下每笔独立债权可通过华能信托 IT 系统的标记信息进行相互区分。

根据模拟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及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每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会对应独立的合同编号，基础资产形成后，各笔基础资产均具有独立、唯一标识，从而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根据模拟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华能信托通过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对基础资产的所有权人进行标记，单笔基础资产的权属在同一时点仅能标记为 1 个所有权人。

因此，基础资产的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确定，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七)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本期专项计划项下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重复融资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法如下：

(i) 核查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持有的信托贷款是否均已实际发放本金，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重复转让或重复质押的情形；

(ii) 核查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对基础资产所有权人的标记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模拟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的假设前提下，模拟池基础资产均由原始权益人真实、合

法持有，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1.2 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经现场核查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的相关情况，结合模拟资产池的法律尽职调查情况，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了核查。

1、通过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签署相关协议的有效性

(1) 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的核查

管理人及律师核查的华能信托业务系统指华能信托使用的与贷款资产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华能信托使用的与本专项计划项下贷款资产管理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是指“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即华能信托作为标的信托受托人使用的与支付服务机构系统对接的、用于发放及管理贷款资产的信息化系统。

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进件审核、对贷款资产信息进行存储以及分析，主要功能包括：a 贷款发放审核功能：按照后台设定的审核标准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进行进件审核；b 数据分析功能：对每日发放贷款形成的贷款资产信息进行存储并分析；c 分别管理功能：对不同信托产品项下资产信息分别管理；d 信息展示功能：通过可视化界面向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用户展示贷款资产信息。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具备对不同信托产品项下资产信息分别管理的功能，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用户通过登录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可视化界面可以查看贷款资产信息。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具备贷款发放审核功能、数据分析功能、分别管理功能、信息展示功能。

(2) 关于《贷款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及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借款人通过渠道方在线签署《贷款合同》。经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①华能信托通过借款人身份证照片上传、中信登信息核验对借款人的身份予以确认；

②借款人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贷款合同》，借款人的相关点击确认过程以电子数据方式予以保存。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息

系统管理办法》，信托业信息系统于每日特定时间对数据库进行全量备份，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由华能信托电子商务部工作人员专人进行管理，系统数据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借款人点击确认《贷款合同》后，借款人能够查询、下载相应的《贷款合同》，借款人与华能信托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就签署《贷款合同》达成了合意；

③《贷款合同》签署后，华能信托将贷款本金直接划付至借款人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并通知借款人贷款已经发放。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信托贷款按照上述程序实施后所涉的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明确，借款人与华能信托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就《贷款合同》的签署达成了合意，在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金后，信托贷款债权有效成立。

2、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系统情况，《贷款合同》、借款人身份证明材料储存在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可通过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查看信托贷款的放款、还款和其他贷后管理信息，可通过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查看信托贷款的权属和标记情况。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用户通过登录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可视化界面可以查看贷款的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托业信息系统于每日特定时间对数据库进行全量备份，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由华能信托电子商务部工作人员专人进行管理，系统数据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系统网络管理办法》，华能信托电子商务部统一规划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网络安全建设，并定期对公司的网络通信安全进行管理和检查。网络设备访问控制权限、密码和身份鉴别失败次数、网络设备密码的设置和保管、局域网中重要的子网之间采取技术隔离、内网与外网的连接采取技术隔离均已在相关制度中进行了规范。

3、循环购买的系统操作流程及系统操作稳定性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系统情况，结合华能信托资产转让系统的相关系统截图，本次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系统操作流程如下：

（1）确定转让筛选规则

根据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华能信托通过资产转让系统设定资产转让筛选规则以及转让定价规则，由此组建专项计划拟受让的资产池，并进行单独编号和管

理。

在专项计划发生循环购买前，管理人授权华能信托根据资产转让系统配置的合格标准，完成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初步筛选。

(2) 配置资产购买方及对应账户信息

就专项计划而言，华能信托通过资产转让系统对专项计划的项目名称、专项计划项目编号、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规模、管理人、托管账户等基本信息进行配置，同时确定专项计划的转让规则。

(3) 循环购买价款的支付

资产转让系统根据合格标准配置筛选规则并完成拟循环购买的资产池，在专项计划的相关信息配置完成后，华能信托通过资产转让系统执行循环购买指令，通过证券化服务账户将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循环购买终止日后，资产转让系统停止循环购买。

(4)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标识和管理

资产转让系统将每笔入池基础资产的状态变更为“已转让”，并将其标记为所属专项计划的项目编码；基础资产打标后，在下一次系统筛选资产时，该笔基础资产将不会出现在备选资产中，由此避免重复转让的情形。

华能信托可通过资产转让系统查询专项计划的项目名称、基础资产类型、资产总额、资产笔数、封包日、封包规模、资产余额以及每笔基础资产的基本信息（含合同编号、放款金额、贷款余额、贷款利率、放款日、到期日、借款人信息等）。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完成后，资产转让系统向交易相关方发送资产清单。

据此，华能信托资产转让系统具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功能，能够有效支持循环购买的各项操作流程。

综上，华能信托业务系统具备贷前审批、贷中管理、信息存储、循环购买和展示功能，按照华能信托相关制度运行的华能信托业务系统具备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在真实池基础资产形成后，对真实池基础资产所涉渠道方与华能信托之间的信息交互情况以及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相应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核查。

6.1.3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抽样方法、抽样标准及工作流程安排

1、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调查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相关安排，为确保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拟对专项计划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进行抽样调查，并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续期抽查）》。

2、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抽样方法、抽样标准

针对专项计划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拟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和抽样标准进行抽样调查：

在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由华能信托提供截至该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的已完成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以下简称“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拟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确定基础资产的笔数以及基础资产的贷款本金总额。在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期间，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的抽样样本笔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鉴于基础资产具备同质性，同时具备以下特点：1) 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2) 基础资产的贷款资金用途均用于个人消费，3) 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均与华能信托签署同一版本的借款协议，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对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方法为计算机软件随机生成相应随机抽样。

3、存续期尽职调查的工作流程安排

若根据项目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续期抽查）》，抽样尽职调查结果显示，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则说明华能信托业务系统真实、有效地运行；若抽样尽职调查结果发现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基础资产存续不真实、不合法、效力存疑等情形时，项目律师拟将相关尽职调查结果反馈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处理。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通过出具《循环购买报告》进行整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的循环购买。

6.1.4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1、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基础资产系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不属于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资产。

根据本专项计划项下《贷款合同》（样本）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据此，《贷款合同》（样本）对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限制性或禁止性约定。

目前法律法规并未限制信托公司将信托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且信托公司在转让相关信托贷款作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在实践中已经较普遍存在，截至目前，监管部门尚未提出异议，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声明，其转让基础资产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¹⁰，其中明确规定“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并认可，对于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所持有的非现金形式贷款资产，受托人可自主决定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资产以受托人认可的公平市场价格转让给任意指定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或以贷款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资产等）并且受托人有权作为指定受让方的服务机构并收取相关费用。”据此，在作为专项计划之原始权益人的生效信托合同均明确具备《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上述信托财产管理运作约定的前提下，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向专项计划转让贷款债权不需要经过资金信托投资者或投资者大会同意。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按上述信托文件约定以转让基础资产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之一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通过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

¹⁰ 此处特指华能信托提供给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的《华能信托·惠津宁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专门用于华能信托·惠津宁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

项计划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转让基础资产的安排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

2、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安排

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以“卖方已根据买方要求在技术服务机构一的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并已授权买方开通 IT 系统的查询接口即可查询买方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作为买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卖方指定账户收到足额的购买价款时，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卖方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给买方，买方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

在前述安排基础上，卖方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日当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并在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已转让给买方，并将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卖方持有的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分开记录、保存、管理。

计划管理人委托华能信托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一，负责执行基础资产的购买和标记：技术服务机构一执行循环购买时，应向相关方发送资产清单及转让价款支付指令，由技术服务机构一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技术服务机构一同意根据管理人要求为管理人开放 IT 系统查询接口，以便管理人查看入池的基础资产的资产明细（资产明细应包含《资产买卖协议》所列的全部要素），并允许管理人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导出基础资产信息。

综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信托文件、《借款合同》均未对基础资产的转让作出限制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可以转让。《资产买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转让对价公允的前提下，根据该协议进行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6.1.5 原始权益人、合作机构（如适用）是否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3.4.5 条、第 3.4.6 条和第 3.4.7 条的相关规定

1、就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3.4.5 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

(1) 华能信托有权开展资金信托业务，在本项目中所开展的资金信托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根据华能信托 2025 年年度报告记载的信托业务情况，华能信托 2025 年末信托资产总计为 66,502,107.20 万元，业务开展稳定；华能信托能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华能信托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华能信托业务系统具备贷前审批、贷中管理功能、信息存储、循环购买和展示功能，按照华能信托相关制度运行的华能信托业务系统具备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投放的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中，不良率¹¹为 1.15%。

据此，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不良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

(4) 经核查，华能信托正式运营满 2 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据此，原始权益人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3.4.5 条的相关规定。

2、就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3.4.6 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

(1) 经核查，华能信托开展本项目项下的资金信托业务中，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2) 如本计划说明书 6.1.8 所述，华能信托根据信托文件及其声明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甄别的，资金信托的委托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3) 经核查，华能信托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4) 如本计划说明书 6.1.10 所述，不存在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据此，原始权益人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3.4.6 条的相关规定。

3、就原始权益人、合作机构是否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3.4.7 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

¹¹ 不良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的累计逾期 90 天以上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

(1)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进一步规定，“下列贷款不适用本办法：（一）借款人虽在线上进行贷款申请等操作，商业银行线下或主要通过线下进行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贷款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于线下的贷款……”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相关情况，在华能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贷前调查、风险评估主要通过线下进行，即：宁银消金业务人员通过线下获客并完成“亲见本人”、“亲见身份材料”、“亲访单位”（即“三亲”原则）后，引导借款人通过下载宁银消金 APP 或通过微信扫描业务人员提供的二维码完成贷款申请。因此，本次基础资产的业务模式与互联网贷款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互联网贷款业务。

据此，本项目基础资产不涉及网络小额贷款债权，因此不适用《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等互联网贷款相关监管规定；

(2) 如 6.1.8 所述，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据此，原始权益人、合作机构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3.4.7 条的相关规定。

6.1.6 关于华能信托相关业务经营、基础资产和监管指标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 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项目律师就涉及本专项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经核查，华能信托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K0054H25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据此，华能信托已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具有经营放贷业务行政许可。

2、“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已将“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24%”设为合格标准。本期专项计划设立之前，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已对抽样资产利率进行核查。

经核查信托贷款对应的《借款合同》（样本）的相关约定，结合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华能信托已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时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模拟池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24%。

3、“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华能信托使用的与本专项计划项下贷款资产管理相关的信息化系统为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即华能信托作为标的信托受托人使用的与支付服务机构系统对接的、用于管理贷款资产的信息化系统。

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进件审核、对贷款资产信息进行存储以及分析，主要功能包括：a 贷款发放审核功能：按照后台设定的审核标准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进行进件审核；b 数据分析功能：对每日发放贷款形成的贷款资产信息进行存储并分析；c 分别管理功能：对不同信托产品项下资产信息分别管理；d 信息展示功能：通过可视化界面向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用户展示贷款资产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声明文件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适当核查，关于防范借款人的多头借贷情况，华能信托通过获悉的相关数据，将借款人的多头借贷数据

纳入风控考虑范畴之内。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华能信托可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证影像件、人脸识别照片、借款人年龄、户籍等信息，掌握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对借款人进行了自主贷前审查。

综上所述，华能信托已通过中信登身份核验识别借款人的身份，通过华能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对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和贷款审批，并将借款人的多头借贷数据纳入风控考虑范畴之内，避免借款人多头举债，符合141号文规定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4、“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适当核查，结合前文分析，华能信托针对信托贷款业务制定了完善的风控审批制度、债务人信用评估制度及规则，并可以不时检视或自主进行调整。华能信托对渠道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审批，审批要素和手段包括：a.年龄：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b.证件类型：不得为外国人居留证；c.贷款申请地点：为中国境内；d.贷款合同期限：小于等于60期；e.对借款人身份证等影像件进行核查；f.对借款人账户状态、逾期情况进行核查；g.利用历史消金业务形成的黑名单，对借款人进行筛查。

根据华能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委托追偿服务协议》约定，华能信托委托宁银消金对合作项目项下债权的债务人或其他依法承担还款责任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逾期违约追偿。据此，本项目项下基础资产发生逾期的，华能信托通过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不存在隐匿不良资产的行为。

5、“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声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适当核查，华能信托主要通过到期提醒、电话催收、实地面访以及法院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收。如果本项目项下的贷款发生逾期的，主要是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

针对华能信托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的情况，根据华能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委托追偿服务协议》约定，华能信托已要求被委托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催收工作（包括短信、电话、信函方式等），催收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华能信托提出的作业标准合法、合规的进行，不得采用暴力、软暴力、胁迫、恐吓或辱骂等不当催收行为，不得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进行催收。华能信托有权对宁银消金处理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有权随时向宁银消金了解委托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有权了解宁银消金制定的催收作业流程及对委托事项拟采取的处理方案，并要求宁银消金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华能信托有权随时解除对宁银消金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在真实池基础资产形成后，对真实池基础资产所涉催收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与华能信托拟就基础资产的催收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根据《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管理人授权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及其合作方开展资产回收管理工作，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及其委托、合作方可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及其指定的相关机构开展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管理工作。前述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在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对应的还款日或逾期时，对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进行委托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及其指定主体应监督避免不当催收方式并对采用非法措施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2）根据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及其合作方现有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管理规则，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基于审慎原则，在不实质性影响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最大化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并根据其商业判断，变更《贷款合同》关于还款期限安排或减免相关借款人一定数额的《贷款合同》约定之应付未付手续费、逾期利息、部分本金和/或其他应还款项，且技术服务机构二应在前述变更或减免发生后及时通知技术服务机构一，再由技术服务机构一通知管理人。

6、“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托业信息系统于每日特定时间对数据库进行全量备份，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由华能信托电子商务部工作人员专人进行管理，系统数据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系统网络管理办法》，华能信

托电子商务部统一规划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网络安全建设，并定期对公司的网络通信安全进行管理和检查。网络设备访问控制权限、密码和身份鉴别失败次数、网络设备密码的设置和保管、局域网中重要的子网之间采取技术隔离、内网与外网的连接采取技术隔离均已在相关制度中进行了规范。

因此，华能信托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个人信息安全进行保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在真实池基础资产形成后，对真实池基础资产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一步核查。

7、“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应严格按照《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和风险管理要求，规范贷款发放活动。”

（1）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个贷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结合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根据《贷款合同》（样本）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为个人消费，贷款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购买汽车；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发放P2P平台贷款或受让P2P平台贷款债权；医疗美容、学科类培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贷款人华能信托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进行贷后管理，包括在贷款发放后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调查，要求借款人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或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

（2）根据《个贷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贷款人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不得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并确保相关风险可控。贷款人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更新。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结合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华能信托独立进行自主风控审批，审批要素和手段包括借款人年龄、证件类型、申请地点、合同期限、借款人身份、借款人账户状态、逾期情况、是否为黑名单用户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贷款审批等核心环节均由华能信托控制。

(3) 根据《个贷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个人贷款法律风险。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结合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适当核查，信托贷款所涉的《贷款合同》和《个人信息授权书》均为格式合同，且在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过程中通过向借款人强制展示阅读的方式予以公示。

(4) 根据《个贷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一）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二）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三）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根据《标准条款》设定的相关合格标准，本专项计划项下不存在单一借款合同贷款本金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的情形。

8、“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信托贷款由华能信托直接向借款人发放，不存在华能信托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形。

9、“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助贷业务应当回归本源，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现场核查华能信托相关业务情况，在华能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各个贷款环节分工明确，渠道方负责借款人筛查、协助风险管理等贷款辅助工作，渠道方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推送至华能信托后，华能信托独立进行自主风控审批，审批要素和手段包括借款人年龄、证件类型、申请地点、合同期限、借款人身份、借款人账户状态、逾期情况、是否为黑名单用户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因此贷款审批等核心环节均由华能信托控制，不存在信托贷款审批核心环节全部外包给渠道方的情况，在整个信托贷款的发放过程中亦不存在渠道方触碰贷款资金的情形；在华能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下，信托

贷款项下债权人的各项权利均由华能信托享有，渠道方不属于信托贷款的债权人。

根据华能信托、宁银消金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管理人、项目律师适当核查，华能信托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宁银消金不存在有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在真实池基础资产形成后，对真实池基础资产所涉渠道方与华能信托之间的合作情况进一步核查。

10、“近期，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

141号文针对的为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该等业务在场景依托、指定贷款用途、客户群体限定、抵押等方面存在“四无”等特征，且往往伴随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

结合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的相关情况，本项目所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具有以下业务特征：

(1) 对客户群体进行了限定：客群定位于行政办公人员、文教卫体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等有稳定职业和收入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人群。因此，本业务项下的借款人群体特定，与“现金贷”业务在借款人的准入方面存在差异；

(2) 根据《借款合同》（样本）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为个人消费，贷款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购买汽车；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发放P2P平台贷款或受让P2P平台贷款债权；医疗美容、学科类培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贷款人华能信托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进行贷后管理，包括在贷款发放后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调查，要求借款人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或对甲方还款能力、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

(3) 对贷款利率进行了限定：整体资产对客定价年化利率主要集中在10%-15%之间，加权平均利率为11%左右。因此，本业务项下的贷款利率不存在

畸高的情形，与“现金贷”业务在贷款利率方面存在差异；

(4) 华能信托主要通过到期提醒、电话催收、实地面访以及法院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收。如果本业务项下贷款发生逾期的，主要是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

(5)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系统网络管理办法》，华能信托电子商务部统一规划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的网络安全建设，并定期对公司的网络通信安全进行管理和检查。网络设备访问控制权限、密码和身份鉴别失败次数、网络设备密码的设置和保管、局域网中重要的子网之间采取技术隔离、内外与外网的连接采取技术隔离均已在相关制度中进行了规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模式中，借款人的群体特征明显，贷款用途明确，贷款利率不存在畸高情形。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在本项目相关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 141 号文相关规定的情形；贷款金额、利率等指标符合 14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项下所涉基础资产不属于 141 号文所属的“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的“现金贷”，基础资产不违反 141 号文的规定。

6.1.7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贷中介管理办法》”）

《网贷中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据此，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俗称 P2P 公司（即 141 号文里明确表述为“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营业范围里有金融信息咨询等表述且需要在金融办备案。在业务模式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是撮合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之间的直接借贷，本质上属于民间借贷。

2015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回答记者提问，杜万华明确表示，“本《规定》分别对于 P2P 涉及居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时，是否应当以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即 P2P

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来执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吴景丽 2015 年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文章《P2P 网络贷款的九大司法诉讼问题》，明确说明“P2P 的实质是民间借贷”。因此，判断是否为 P2P 业务（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核心在于，P2P 业务主要是为非金融机构及个人提供撮合服务，适用民间借贷的管理规定。

本专项计划项下，华能信托与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合作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华能信托与宁银消金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华能信托与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合作开展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中，不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非金融机构及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华能信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具有发放贷款的业务资质，不涉及民间借贷。

因此，宁银消金与华能信托均不属于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本专项计划不适用《网贷中介管理办法》。

6.1.8 交易结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1、关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声明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抽查“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托文件，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均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华能信托·惠津宁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7.1 款规定，“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据此，华能信托根据信托文件及其声明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甄别的，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资金信托的委托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华能信托作为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2、关于期限错配

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抽查“华能信托·惠津宁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托文件，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初始信托贷款资产或受让信托贷款资产，资金信托发放的贷款资产及受让的贷款资产其贷款到期日均不得晚于信托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因此，资金信托项下任意一笔借款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资金信托的预计信托终止日，资金信托层面不存在资金和资产期限错配的情形。

3、关于多层嵌套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声明文件，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均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抽查“华能信托·惠津宁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及信托资金划付凭证，前述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均系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

综上，经适当核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资金信托的资金来自于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信托层面不存在资金和资产期限错配的情形，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资金信托的交易结构不违反《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6.1.9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的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业务流程，结合模拟资产池的法律尽职调查情况，华能信托已在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时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6.1.10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1、关于宁银消金/华能信托是否需取得征信业务资质

(1) 征信业务的构成要件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征信业务，是

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前款所称个人基本信息是指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据此，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三大类，即：（1）个人基本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职业、居住地等身份信息；（2）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例如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信贷信息；（3）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非信贷交易记录和公共记录，例如水、电、煤行业的信用信息、诉讼信息等。

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个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信用状况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并向第三方提供的行为，属于个人征信业务。据此，个人征信业务至少由以下三个要件构成：

- 1) 在行为上，行为主体存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的行为；
- 2) 在行为对象上，行为主体采集、整理、加工的信息属于个人信用信息；
- 3) 在信息使用上，行为主体向第三方提供使用。

（2）本项目是否存在个人征信业务

经核查，在资产池形成过程中，华能信托通过将风险控制模型通过合作方（即宁银消金）进行前置部署，并通过接口交互采集贷款审批所需的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合作方宁银消金通过页面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人为华能信托，并按照相关合作要求协助华能信托进行借款用途核查、催收及纠纷处理。

据此，华能信托和宁银消金的分工合作过程中，华能信托通过查询华能信托自身的黑名单数据库的方式进行主动筛选和风控。宁银消金在本业务过程中主要提供包括线下走访借款人、提供签约平台、获取潜在借款人、协助核查资金用途、

协助催收等，宁银消金不存在采集、整理、加工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并将采集、整理、加工后的个人信用信息提供给华能信托使用的情况。因此，华能信托和宁银消金均不属于开展个人征信业务，不需要按照《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征信业务资质。

2、关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征信业务资质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声明，目前华能信托在本项目项下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为业务申请数据、华能信托自身的黑名单数据，未从非持牌的第三方机构采购征信数据，不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1.11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拟在真实池基础资产形成后对基础资产是否被列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6.1.12 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拟在真实池基础资产形成后对基础资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经核查《资产买卖协议》，单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和。

截至本专项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资产池暂未形成。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未就公允定价标准进行明确规定，结合专项计划资产定价率，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谨以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不低于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的 70%且不高于未偿本金余额的 130%作为公允性的判断标准；且在《资产买卖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和交付的前提下，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按照《资产买卖协议》

约定确定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时，基础资产交易对价公允，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6.1.13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一）原始权益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法》第十四条¹²、第十六条¹³，在信托产品存续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则鉴于原始权益人系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基础资产在转让前后均不属于其固有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破产申请后，基础资产均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根据《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者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第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第二十二规定，“托管银行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计划管理人在设立专项计划时，分别与认购人和托管银行签署了《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6.1.14 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作出了规定，单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

¹² 《信托法》第十四条：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¹³ 《信托法》第十六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构—IT 系统记载为准）。

循环购买的流程如下：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财通资管授权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一的华能信托按照合格标准由 IT 系统执行购买，华能信托可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在循环期内，华能信托需按照《标准条款》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如有）应分配款项。在不晚于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首次转让予专项计划及后续循环购买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华能信托应通过 IT 系统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路径设置为从信托收款账户清分并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全部进入证券化服务账户。财通资管有权通过华能信托提供的 IT 系统查询接口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财通资管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撤销对华能信托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

计划管理人根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并且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足额收到相应的购买价款，视为双方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专项计划，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专项计划文件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入池标准、购买规模、购买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的相关条款安排合法、有效。

6.1.15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管理人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主要安排如下：

（一）循环购买的期限及转让价款

“循环期”系指 i) “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N】个“月”（N 为 1 至 36 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N=【24】）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或 ii) “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 iii) “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以孰早届

至者为准)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含“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不含“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特别地,“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或“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时,“计划管理人”可以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期,如“计划管理人”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期的,届时“循环期”届满日期以“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二) 循环购买的流程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按照合格标准通过技术服务机构一的IT系统执行购买,技术服务机构一可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特别的,在循环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需按照《标准条款》4.4.3条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如有)应分配款项。管理人有权通过原始权益人提供的IT系统查询接口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撤销对技术服务机构一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

循环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需根据管理人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如有)应分配款项。管理人应在不晚于转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核算当期专项计划项下应缴税金、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及预期收益(合称“当期应预留金额”)并通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技术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一确认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兑付日(除续发流程届至日外)应付当期应预留金额,如金额不足的,则应暂停循环购买,直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和当期已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之和满足当期应预留金额后,证券化服务账户内多于当期应预留金额的款项可以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如金额足够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内除当期应预留金额外的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该期转付日当期应预留金额足额转付后,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资金继续用于循环购买,直至下一期转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

(三)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当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2.3款规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关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并且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足额收到相应的转让价款,视为双方就相关

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即交割日），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

当原始权益人在技术服务机构一IT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已转让给管理人时，即视为基础资产记录的交付完成。（如因技术服务机构一系统原因，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内容，原始权益人可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真实、准确，发送届时亦应视为基础资产的文件资料已交付。）

（四）不合格资产赎回流程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条款要求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管理人应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促使技术服务机构一于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其IT系统中标明相关拟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权属已变更于赎回方。技术服务机构一将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IT系统标记变更为赎回方之日，视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给管理人（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认可，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给管理人之日，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完成，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即应全部转让给赎回方，管理人授权并协助赎回方/技术服务机构一就赎回事宜办理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其它手续。

6.1.16 关于《计划说明书》对续发安排的披露

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计划说明书》已在“6.1.12 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6.1.3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抽样方法、抽样标准及工作流程安排”、“11.2.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披露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具体偿付来源，详细披露下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安排：（一）续发条件、时间、流程、频率、账户设置、计息安排、续发证券规模的确定方式；（二）尽职调查安排；（三）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的事先授权；（四）续发定价的公允性；（五）续发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六）续发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七）计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并在“10.2.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失败等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综上，管理人认为，计划说明书中已对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安排及续发失败的风险进行适当披露或提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2 基础资产质量状况

6.2.1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合格标准系指在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

(a)“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b)“基础资产”仅限基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且不得为“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

(c)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贷款发放时年龄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d)“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

(e)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

(f)“基础资产”仅涉及线下贷款业务¹⁴；

(g)该笔“基础资产”为正常类，在“原始权益人”IT系统上非处于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

(h)在贷款审批时点，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¹⁵；

¹⁴ 指宁银消金通过线下接触方式营销获客并引流给华能信托后，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¹⁵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系根据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指在原始权益人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i)该“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华能信托”IT 系统可查询到的“贷款产品”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¹⁶,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 30 天以上的情形,且不存在展期的情形¹⁷;

(j)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基准日”;

(k)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且转让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l)该“基础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或纠纷;

(m)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原始权益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的情形;

(n)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 24%;

(o)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且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属于“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p)除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义务外,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满足《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借款人不享有对贷款本息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权利;

(q)基础资产项下《贷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可以实现特定化;

(r)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息应当可以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s)“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t)“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开展的个人贷款业务项下、且在原始权益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到的征信数据历史记录范围内,该借款人不存在逾期超过 90 天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尚未结清且逾期超过 90 天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¹⁶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¹⁷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 30 天以上的情形”,系根据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指在原始权益人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个人贷款业务项下、且在原始权益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到的个人贷款历史记录范围内,该借款人名下累计出现逾期贷款的次数不超过 3 次(含本数),且该等逾期贷款的逾期天数累计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情形。本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宽限期设置为 5 天。

(u)“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v)“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

6.2.2 基础资产池特征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截至模拟池提取日 2026 年 5 月 6 日，本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涉及 6,899 笔合同、4,527 户借款人，借款未偿本金余额共计 50,000.10 万元。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1) 基础资产池总体特征

基础资产池概况

项目	数据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50,000.10 万元
贷款合同笔数	6,899 笔
贷款合同户数	4,527 户
单笔资产最小本金余额	0.01 万元
单笔资产最大本金余额	20.00 万元
单笔资产平均本金余额	7.25 万元
单户资产平均本金余额	11.04 万元
加权平均年利率	11.16%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179.18 天

(2)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笔、%

未偿本金余额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5]	3,731	54.08	11,881.47	23.76
(5,10]	2,004	29.05	18,167.60	36.34
(10,15]	458	6.64	6,087.33	12.17
(15,20]	706	10.23	13,863.70	27.73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3) 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天、笔、%、万元

贷款合同期限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90]	1,632	23.66	9,047.62	18.10
(90,180]	1,509	21.87	9,864.97	19.73
(180,270]	1,014	14.70	7,245.68	14.49
(270,360]	2,663	38.60	23,094.22	46.19
大于 360	81	1.17	747.60	1.50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4) 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天、笔、%、万元

贷款剩余期限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90]	2,767	40.11	16,997.14	33.99
(90,180]	1,458	21.13	10,567.48	21.13
(180,270]	619	8.97	4,353.74	8.71
(270,360]	2,040	29.57	17,962.90	35.93
大于 360	15	0.22	118.83	0.24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5) 利率分布

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利率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00,6.00]	854	12.38	10,010.83	20.02
(6.00,12.00]	1,205	17.47	11,201.40	22.40
(12.00,18.00]	4,840	70.16	28,787.87	57.58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6) 借款人区域分布

借款人区域分布

单位：笔、%、万元

借款人区域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湖南省	1,100	15.94	7,144.16	14.29
福建省	952	13.80	6,510.36	13.02
河北省	731	10.60	5,895.84	11.79
江西省	789	11.44	5,781.58	11.56
河南省	700	10.15	5,313.25	10.63
广东省	627	9.09	4,630.11	9.26
安徽省	572	8.29	4,055.72	8.11
江苏省	278	4.03	2,320.00	4.6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0	4.64	2,034.40	4.07
山东省	197	2.86	1,409.66	2.82
湖北省	128	1.86	1,098.37	2.20
四川省	100	1.45	731.81	1.46
贵州省	95	1.38	621.70	1.24
其他	310	4.49	2,453.13	4.91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注：上表仅列出了本交易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的借款人区域，剩余的归为其他类

(7) 借款人年龄分布

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笔、%、万元

借款人年龄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20,30]	31	0.45	281.53	0.56

借款人年龄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30,40]	1,384	20.06	10,702.79	21.41
(40,50]	3,666	53.14	26,207.38	52.41
(50,60]	1,818	26.35	12,808.40	25.62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8) 借款人职业分布

借款人职业分布

单位：笔、%、万元

借款人职业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4,048	58.68	28,583.67	57.17
专业技术人员、教科文专业人员	1,223	17.73	8,616.08	17.23
企业负责人	709	10.28	5,881.35	11.76
商业、商贸、服务业人员、房地产	432	6.26	3,384.07	6.77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84	1.22	634.22	1.27
金融	80	1.16	624.99	1.25
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3	0.48	243.84	0.49
生产、制造、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7	0.39	181.50	0.36
其他	263	3.81	1,850.38	3.70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9) 还款方式分布

还款方式分布

单位：笔、%、万元

还款方式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437	93.30	46,099.65	92.2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404	5.86	3,645.19	7.29
等额本息按月	58	0.84	255.26	0.51
合计	6,899	100.00	50,000.10	100.00

6.3 现金流预测

6.3.1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应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
- (2) 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 (3)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 (4)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所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
- (5)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转让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

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7)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6.3.2 现金流预测基本假设

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仅对初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进行静态预测：

(1)用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是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筛选出具备同质性的信托贷款资产形成的模拟资产池，并非未来实际发行的资产池。模拟资产池与未来实际资产池具备相同性质和相似特征。

(2)现金流预测表是反映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基于专项计划于存续期内保持现有运作模式的前提下编制的。

(3)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与专项计划有关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无重大改变。

(5)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率合计为 3.26%，其他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6)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不定期将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专项计划模拟池资产的统计口径已考虑上述优惠抵扣后的利率水平，本次现金流测算不再重复考虑上述抵扣优惠对基础资产现金的影响；

(7)专项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分别设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比例、预期收益率如下：

分层	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
优先 A 级	270,000,000	90.00%	2.00%
优先 B 级	15,000,000	5.00%	2.50%

(8)假设专项计划循环期为 24 个月，摊还期为 12 个月。假设专项计划接续发行 3 次，其中第 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 个月¹⁸到期。

(9)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① 不良率基准参数

¹⁸注：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续发流程届至日，下同。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历史借据的不良表现情况，贷款不良率¹⁹为 1.15%。

② 早偿率基准参数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历史借据的早偿表现情况，贷款月度早偿率²⁰为 3.11%。

注：为使测算参数更好体现资产当前实际表现，使用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静态池样本数据，计算得到不良率为 1.15%，贷款月度早偿率为 3.11%。以上不良率和早偿率数据是根据历史实际表现测算，未来可能会随产品形态或客群变化而波动。

6.3.3 现金流预测结果

1、现金流预测表

分别考虑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期次均能成功接续发行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期次接续发行失败的情况，在不同接续发行次数/循环期/存续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情景下，对资产支持证券各级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及不良率变动情况下的专项计划现金流进行了测算，具体情景如下：

情景	接续发行次数	第 1 期次优先级期限(月)	循环期(月)	摊还期(月)	月度早偿率	不良率	优先级收益率
①	3	6	24	12	0%	0%	-
②					1 倍	1 倍	-
③					1 倍	1 倍	+50BP
④					1 倍	2 倍	-
⑤					1 倍	2 倍	+50BP
⑥	0	6	6	12	0%	0%	-
⑦					1 倍	1 倍	-
⑧					1 倍	1 倍	+50BP
⑨					1 倍	2 倍	-
⑩					1 倍	2 倍	+50BP

(1) 第 1 期次优先级 6 个月到期，第 1 期次到期后接续发行 3 次，之后进入摊还期，总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循环期为 24 个月、摊还期 12 个月

① 不考虑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

单位：元

¹⁹ 不良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的累计逾期 90 天以上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

²⁰ 月度早偿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的平均每月早偿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计算方式为年度早偿率/12。年度早偿率根据历史静态池测算所得，静态池中已包含了可以提前还款的资产及固定期限的资产。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²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79,961,456.61	74,934,339.36	1,241,363.83	2,958,904.12	205,479.45
第 2 个兑付日	731,859,723.33	727,223,559.92	1,191,127.75	2,692,602.76	186,986.30
第 3 个兑付日	432,830,162.17	428,273,530.12	1,092,667.64	2,707,397.27	188,013.70
第 4 个兑付日	565,357,227.90	561,157,944.27	1,319,694.57	2,692,602.76	186,986.30
第 5 个兑付日	11,654,555.40	-	57,437.35	11,582,734.49	14,383.56
第 6 个兑付日	11,681,019.34	-	54,771.77	11,611,864.01	14,383.56
第 7 个兑付日	11,701,080.66	-	52,084.91	11,634,612.20	14,383.56
第 8 个兑付日	11,716,984.48	-	49,383.04	11,653,217.88	14,383.56
第 9 个兑付日	11,745,628.62	-	46,721.36	11,684,523.69	14,383.56
第 10 个兑付日	11,791,484.86	-	44,114.69	11,732,986.61	14,383.56
第 11 个兑付日	11,860,983.75	-	41,583.61	11,805,016.58	14,383.56
第 12 个兑付日	11,969,259.71	-	50,040.64	11,897,643.72	21,575.34
第 13 个兑付日	12,194,603.11	-	37,151.33	12,143,068.22	14,383.56
第 14 个兑付日	18,524,162.63	-	54,332.96	18,455,446.11	14,383.56
第 15 个兑付日	89,672,207.09	-	205,270.27	89,452,553.26	14,383.56
第 16 个兑付日	79,428,690.07	-	180,585.28	58,251,666.18	15,014,383.56
第 17 个兑付日	4,136,337.09	-	11,037.83	-	-
第 18 个兑付日	4,135,524.88	-	10,541.37	-	-
第 19 个兑付日	4,081,560.84	-	9,783.08	-	-
第 20 个兑付日	3,975,019.11	-	9,196.11	-	-
第 21 个兑付日	3,882,933.57	-	8,771.16	-	-
第 22 个兑付日	3,808,871.05	-	8,409.92	-	-
第 23 个兑付日	3,876,927.09	-	8,504.30	-	-
第 24 个兑付日	4,120,278.97	-	9,186.33	-	-
第 25 个兑付日	4,870,660.62	-	11,504.83	-	-
第 26 个兑付日	12,937,569.01	-	36,981.55	-	-
第 27 个兑付日	26,235,778.45	-	80,495.28	-	-
第 28 个兑付日	16,064,107.60	-	51,221.12	-	-
合计	2,196,074,798.00	1,791,589,373.67	5,973,963.88	282,956,839.86	15,947,260.2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²²=133.32%

② 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均取基准值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3,556,461.02	88,527,894.08	1,242,813.51	2,958,904.12	205,479.45
第 2 个兑付日	760,778,706.82	756,159,842.44	1,173,828.73	2,692,602.76	186,986.30
第 3 个兑付日	496,651,094.29	492,113,541.96	1,073,587.92	2,707,397.27	188,013.70
第 4 个兑付日	578,804,299.91	574,733,369.26	1,191,341.59	2,692,602.76	186,986.30

²¹注：系指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固定资产服务报酬、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服务报酬年化费率为【0.15】%，具体费率以各期次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为准。

²²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5 个兑付日	16,036,006.52	-	55,538.77	15,966,084.20	14,383.56
第 6 个兑付日	15,644,641.90	-	52,150.73	15,578,107.61	14,383.56
第 7 个兑付日	15,260,796.00	-	48,856.99	15,197,555.44	14,383.56
第 8 个兑付日	14,886,190.12	-	45,661.01	14,826,145.55	14,383.56
第 9 个兑付日	14,528,053.60	-	42,585.77	14,471,084.27	14,383.56
第 10 个兑付日	14,189,396.71	-	39,640.57	14,135,372.59	14,383.56
第 11 个兑付日	13,875,478.51	-	36,841.79	13,824,253.16	14,383.56
第 12 个兑付日	13,597,502.84	-	43,983.24	13,531,944.26	21,575.34
第 13 个兑付日	13,399,849.64	-	31,941.53	13,353,524.55	14,383.56
第 14 个兑付日	16,991,661.95	-	41,653.18	16,935,625.21	14,383.56
第 15 个兑付日	71,972,288.27	-	156,887.85	71,801,016.86	14,383.56
第 16 个兑付日	61,641,504.66	-	136,066.87	52,138,389.65	9,367,048.14
第 17 个兑付日	3,994,851.58	-	9,443.37	-	3,985,408.21
第 18 个兑付日	3,909,538.59	-	9,007.31	-	1,669,055.48
第 19 个兑付日	3,806,215.07	-	8,299.10	-	-
第 20 个兑付日	3,689,812.12	-	7,684.25	-	-
第 21 个兑付日	3,584,955.61	-	7,478.75	-	-
第 22 个兑付日	3,495,302.74	-	6,661.97	-	-
第 23 个兑付日	3,473,114.68	-	6,535.93	-	-
第 24 个兑付日	3,529,426.22	-	6,894.63	-	-
第 25 个兑付日	3,809,074.51	-	7,990.08	-	-
第 26 个兑付日	8,272,843.80	-	22,350.91	-	-
第 27 个兑付日	15,899,704.94	-	48,150.80	-	-
第 28 个兑付日	9,286,206.20	-	30,116.48	-	-
合计	2,278,564,978.82	1,911,534,647.75	5,583,993.61	282,810,610.25	15,954,388.5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20.98%

③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取基准值，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50BP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3,556,461.02	87,747,072.19	1,242,813.51	3,698,630.13	246,575.33
第 2 个兑付日	759,395,486.55	754,067,792.79	1,172,110.20	3,365,753.42	224,383.55
第 3 个兑付日	494,058,512.17	488,809,819.54	1,070,276.21	3,384,246.56	225,616.42
第 4 个兑付日	574,873,495.10	570,097,135.87	1,186,222.24	3,365,753.43	224,383.56
第 5 个兑付日	15,890,401.32	-	55,311.18	15,817,829.87	17,260.27
第 6 个兑付日	15,502,718.69	-	51,961.05	15,433,497.37	17,260.27
第 7 个兑付日	15,122,462.23	-	48,704.00	15,056,497.96	17,260.27
第 8 个兑付日	14,751,348.14	-	45,543.48	14,688,544.40	17,260.27
第 9 个兑付日	14,396,597.29	-	42,502.50	14,336,834.52	17,260.27
第 10 个兑付日	14,061,205.52	-	39,590.27	14,004,354.98	17,260.27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1 个兑付日	13,750,405.96	-	36,823.17	13,696,322.51	17,260.27
第 12 个兑付日	13,475,351.13	-	44,057.63	13,405,403.09	25,890.41
第 13 个兑付日	13,280,301.92	-	31,983.19	13,231,058.46	17,260.27
第 14 个兑付日	16,853,331.30	-	41,655.00	16,794,416.03	17,260.27
第 15 个兑付日	71,262,112.69	-	155,700.82	71,089,151.60	17,260.27
第 16 个兑付日	61,017,779.65	-	135,029.93	54,657,633.03	6,225,116.69
第 17 个兑付日	3,965,553.20	-	9,704.29	-	3,955,848.91
第 18 个兑付日	3,880,878.16	-	9,295.69	-	3,871,582.47
第 19 个兑付日	3,778,144.72	-	8,569.66	-	981,932.82
第 20 个兑付日	3,662,273.87	-	7,955.91	-	-
第 21 个兑付日	3,557,875.99	-	7,943.68	-	-
第 22 个兑付日	3,468,583.17	-	6,944.40	-	-
第 23 个兑付日	3,446,612.82	-	6,683.45	-	-
第 24 个兑付日	3,502,914.39	-	6,848.27	-	-
第 25 个兑付日	3,781,651.95	-	7,939.64	-	-
第 26 个兑付日	8,213,144.96	-	22,197.26	-	-
第 27 个兑付日	15,752,079.02	-	47,707.74	-	-
第 28 个兑付日	9,189,196.60	-	29,801.87	-	-
合计	2,267,446,879.51	1,900,721,820.38	5,571,876.22	286,025,927.37	16,153,932.8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19.52%

④ 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维持基准不变、不良率取基准值的 2 倍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3,260,676.46	88,232,667.99	1,242,255.04	2,958,904.12	205,479.45
第 2 个兑付日	749,779,948.04	745,171,400.43	1,163,511.96	2,692,602.76	186,986.30
第 3 个兑付日	480,348,078.81	475,831,660.07	1,052,454.33	2,707,397.27	188,013.70
第 4 个兑付日	547,331,364.23	543,305,227.76	1,146,547.41	2,692,602.76	186,986.30
第 5 个兑付日	14,967,279.66	-	53,791.66	14,899,104.44	14,383.56
第 6 个兑付日	14,596,125.04	-	50,619.56	14,531,121.92	14,383.56
第 7 个兑付日	14,231,902.47	-	47,536.84	14,169,982.07	14,383.56
第 8 个兑付日	13,876,490.46	-	44,547.47	13,817,559.43	14,383.56
第 9 个兑付日	13,536,162.31	-	41,671.77	13,480,106.98	14,383.56
第 10 个兑付日	13,213,566.10	-	38,917.98	13,160,264.56	14,383.56
第 11 个兑付日	12,913,445.66	-	36,301.10	12,862,761.00	14,383.56
第 12 个兑付日	12,645,735.93	-	43,962.12	12,580,198.47	21,575.34
第 13 个兑付日	12,449,493.55	-	31,708.53	12,403,401.46	14,383.56
第 14 个兑付日	15,677,823.81	-	40,410.20	15,623,030.05	14,383.56
第 15 个兑付日	66,961,380.76	-	147,844.20	66,799,152.99	14,383.56
第 16 个兑付日	56,843,695.06	-	127,706.25	56,701,605.25	14,383.56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7 个兑付日	3,596,932.97	-	10,715.20	3,571,834.21	14,383.56
第 18 个兑付日	3,518,120.23	-	10,479.93	3,492,229.35	15,410.96
第 19 个兑付日	3,422,525.74	-	9,684.53	3,398,457.65	14,383.56
第 20 个兑付日	3,316,607.91	-	9,130.96	343,276.44	2,964,200.51
第 21 个兑付日	3,221,101.61	-	10,157.70	-	3,210,943.91
第 22 个兑付日	3,139,569.20	-	8,186.70	-	3,131,382.50
第 23 个兑付日	3,118,620.03	-	7,953.96	-	3,110,666.07
第 24 个兑付日	3,164,693.21	-	8,337.49	-	2,632,402.17
第 25 个兑付日	3,405,663.56	-	8,920.59	-	-
第 26 个兑付日	7,336,075.93	-	20,946.87	-	-
第 27 个兑付日	14,053,928.46	-	43,246.66	-	-
第 28 个兑付日	8,038,181.51	-	26,585.20	-	-
合计	2,191,965,188.71	1,852,540,956.24	5,484,132.20	282,885,593.18	16,041,033.4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11.71%

⑤ 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维持基准值不变,不良率取基准值的 2 倍,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50BP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3,260,676.46	87,451,846.10	1,242,255.04	3,698,630.13	246,575.33
第 2 个兑付日	748,404,994.42	743,087,605.76	1,161,805.10	3,365,753.42	224,383.55
第 3 个兑付日	477,793,814.87	472,566,201.33	1,049,197.12	3,384,246.56	225,616.42
第 4 个兑付日	543,498,474.24	538,766,771.54	1,141,565.71	3,365,753.43	224,383.56
第 5 个兑付日	14,825,890.32	-	53,570.93	14,755,059.13	17,260.27
第 6 个兑付日	14,458,364.33	-	50,435.91	14,390,668.15	17,260.27
第 7 个兑付日	14,097,681.63	-	47,389.09	14,033,032.27	17,260.27
第 8 个兑付日	13,745,716.13	-	44,434.44	13,684,021.42	17,260.27
第 9 个兑付日	13,408,733.47	-	41,592.28	13,349,880.92	17,260.27
第 10 个兑付日	13,089,368.64	-	38,870.81	13,033,237.57	17,260.27
第 11 个兑付日	12,792,341.90	-	36,284.95	12,738,796.68	17,260.27
第 12 个兑付日	12,527,541.71	-	44,037.21	12,457,614.09	25,890.41
第 13 个兑付日	12,333,918.41	-	31,751.70	12,284,906.44	17,260.27
第 14 个兑付日	15,545,175.46	-	40,418.40	15,487,496.79	17,260.27
第 15 个兑付日	66,273,761.87	-	146,700.74	66,109,800.86	17,260.27
第 16 个兑付日	56,245,665.38	-	126,717.52	56,101,687.59	17,260.27
第 17 个兑付日	3,569,605.07	-	10,971.94	3,541,372.86	17,260.27
第 18 个兑付日	3,491,398.41	-	10,763.62	3,462,141.64	18,493.15
第 19 个兑付日	3,396,366.13	-	9,950.99	3,369,154.87	17,260.27
第 20 个兑付日	3,290,957.44	-	9,401.74	3,264,295.43	17,260.27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21 个兑付日	3,195,893.08	-	10,613.55	254,424.69	2,930,854.85
第 22 个兑付日	3,114,712.66	-	8,465.17	-	3,106,247.49
第 23 个兑付日	3,093,985.95	-	8,235.30	-	3,085,750.65
第 24 个兑付日	3,140,075.50	-	8,690.76	-	3,131,384.74
第 25 个兑付日	3,380,257.46	-	9,273.81	-	2,809,368.91
第 26 个兑付日	7,281,312.16	-	21,138.42	-	-
第 27 个兑付日	13,917,778.34	-	43,175.01	-	-
第 28 个兑付日	7,950,791.83	-	26,296.17	-	-
合计	2,181,125,253.30	1,841,872,424.73	5,474,003.41	286,131,974.94	16,270,592.8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10.38%

(2) 第 1 期次优先级 6 个月到期，到期后接续发行失败进入摊还期，总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其中循环期为 6 个月

⑥ 不考虑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79,967,157.55	75,651,081.76	1,151,692.23	2,958,904.12	205,479.45
第 2 个兑付日	46,974,721.15	-	76,338.69	46,882,971.51	15,410.96
第 3 个兑付日	46,766,576.21	-	62,670.82	46,689,521.84	14,383.56
第 4 个兑付日	43,573,356.65	-	51,136.86	43,507,836.22	14,383.56
第 5 个兑付日	43,379,088.04	-	49,608.51	43,306,876.79	22,602.74
第 6 个兑付日	25,274,371.67	-	29,616.41	25,230,371.70	14,383.56
第 7 个兑付日	25,163,361.03	-	23,360.18	25,125,617.29	14,383.56
第 8 个兑付日	7,141,902.64	-	17,606.89	7,108,884.78	15,410.96
第 9 个兑付日	7,114,149.98	-	15,357.72	7,084,408.70	14,383.56
第 10 个兑付日	16,041,621.20	-	15,581.44	16,006,519.21	19,520.55
第 11 个兑付日	15,972,239.55	-	9,611.03	9,958,864.13	6,003,764.39
第 12 个兑付日	18,452,183.78	-	16,865.88	-	9,019,876.66
第 13 个兑付日	11,700,090.37	-	14,007.95	-	-
第 14 个兑付日	646,436.95	-	1,605.91	-	-
第 15 个兑付日	757,847.61	-	1,953.35	-	-
第 16 个兑付日	862,315.70	-	2,302.20	-	-
第 17 个兑付日	792,226.01	-	2,092.23	-	-
第 18 个兑付日	724,343.32	-	1,877.56	-	-
第 19 个兑付日	699,736.28	-	1,809.37	-	-
第 20 个兑付日	680,237.91	-	1,754.20	-	-
第 21 个兑付日	689,497.04	-	1,798.12	-	-
第 22 个兑付日	715,887.41	-	1,899.44	-	-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23 个兑付日	1,450,799.06	-	4,280.59	-	-
第 24 个兑付日	2,561,271.52	-	8,019.56	-	-
第 25 个兑付日	1,484,882.57	-	4,821.65	-	-
合计	399,586,301.20	75,651,081.76	1,567,668.79	273,860,776.29	15,373,983.5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11.46%

⑦ 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均取基准值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6,809,505.29	92,492,518.19	1,152,603.53	2,958,904.12	205,479.45
第 2 个兑付日	47,278,017.21	-	75,902.33	47,186,703.92	15,410.96
第 3 个兑付日	46,828,515.38	-	62,130.17	46,752,001.65	14,383.56
第 4 个兑付日	43,400,415.67	-	50,551.67	43,335,480.44	14,383.56
第 5 个兑付日	43,039,469.10	-	49,031.34	42,967,835.02	22,602.74
第 6 个兑付日	25,072,455.51	-	29,110.69	25,028,961.26	14,383.56
第 7 个兑付日	24,779,061.51	-	22,911.53	24,741,766.42	14,383.56
第 8 个兑付日	7,394,606.41	-	17,266.08	7,361,929.37	15,410.96
第 9 个兑付日	7,309,305.51	-	14,986.17	7,279,935.78	14,383.56
第 10 个兑付日	15,695,605.00	-	15,208.42	15,660,876.03	19,520.55
第 11 个兑付日	15,476,810.29	-	9,336.37	10,587,752.66	4,879,721.27
第 12 个兑付日	17,936,759.84	-	16,762.96	-	10,145,074.61
第 13 个兑付日	11,026,025.17	-	13,371.67	-	-
第 14 个兑付日	561,389.98	-	914.01	-	-
第 15 个兑付日	592,371.95	-	1,046.76	-	-
第 16 个兑付日	621,871.12	-	1,196.22	-	-
第 17 个兑付日	579,927.59	-	1,115.53	-	-
第 18 个兑付日	544,657.40	-	1,042.14	-	-
第 19 个兑付日	523,217.20	-	1,020.64	-	-
第 20 个兑付日	506,736.34	-	1,009.13	-	-
第 21 个兑付日	577,660.10	-	1,283.83	-	-
第 22 个兑付日	672,008.60	-	1,643.69	-	-
第 23 个兑付日	1,156,177.69	-	3,260.75	-	-
第 24 个兑付日	1,914,374.27	-	5,924.14	-	-
第 25 个兑付日	1,065,683.23	-	3,519.58	-	-
合计	411,362,627.36	92,492,518.19	1,552,149.35	273,862,146.67	15,375,138.3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09.71%

⑧ 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取基准值，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50BP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6,809,505.29	91,711,696.30	1,152,603.53	3,698,630.13	246,575.33
第 2 个兑付日	47,240,719.40	-	75,848.48	47,146,377.77	18,493.15
第 3 个兑付日	46,792,190.13	-	62,090.69	46,712,839.17	17,260.27
第 4 个兑付日	43,365,044.37	-	50,525.10	43,297,259.00	17,260.27
第 5 个兑付日	43,005,033.51	-	49,030.70	42,928,879.53	27,123.29
第 6 个兑付日	25,038,937.75	-	29,108.32	24,992,569.16	17,260.27
第 7 个兑付日	24,746,444.07	-	22,918.92	24,706,264.88	17,260.27
第 8 个兑付日	7,362,872.13	-	17,285.61	7,327,093.38	18,493.15
第 9 个兑付日	7,278,437.62	-	15,011.17	7,246,166.19	17,260.27
第 10 个兑付日	15,665,587.08	-	15,259.77	15,626,902.65	23,424.66
第 11 个兑付日	15,447,626.30	-	9,377.52	11,148,131.41	4,290,117.37
第 12 个兑付日	17,740,397.14	-	16,479.39	-	10,740,368.14
第 13 个兑付日	10,848,223.55	-	13,104.97	-	-
第 14 个兑付日	557,748.37	-	909.85	-	-
第 15 个兑付日	588,820.52	-	1,043.01	-	-
第 16 个兑付日	618,408.17	-	1,192.88	-	-
第 17 个兑付日	576,551.42	-	1,112.58	-	-
第 18 个兑付日	541,366.35	-	1,039.57	-	-
第 19 个兑付日	520,009.64	-	1,018.45	-	-
第 20 个兑付日	503,610.67	-	1,007.30	-	-
第 21 个兑付日	574,614.76	-	1,282.35	-	-
第 22 个兑付日	669,042.06	-	1,642.56	-	-
第 23 个兑付日	1,153,288.42	-	3,259.96	-	-
第 24 个兑付日	1,878,029.10	-	5,816.23	-	-
第 25 个兑付日	1,033,386.48	-	3,412.92	-	-
合计	410,555,894.28	91,711,696.30	1,551,381.82	274,831,113.26	15,450,896.4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09.31%

⑨ 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维持基准不变, 不良率取基准值的 2 倍

单位: 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6,490,635.56	92,174,227.08	1,152,024.91	2,958,904.12	205,479.45
第 2 个兑付日	47,215,812.29	-	75,829.72	47,124,571.60	15,410.96
第 3 个兑付日	46,665,786.78	-	61,993.18	46,589,410.05	14,383.56
第 4 个兑付日	43,131,723.18	-	50,375.19	43,066,964.43	14,383.56
第 5 个兑付日	42,633,756.34	-	48,874.78	42,562,278.82	22,602.74
第 6 个兑付日	24,719,085.49	-	28,952.52	24,675,749.41	14,383.56
第 7 个兑付日	24,347,646.33	-	22,797.74	24,310,465.03	14,383.56
第 8 个兑付日	7,233,943.59	-	17,228.26	7,201,304.37	15,410.96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9 个兑付日	7,141,527.76	-	14,964.06	7,112,180.14	14,383.56
第 10 个兑付日	15,305,861.10	-	15,287.13	15,271,053.42	19,520.55
第 11 个兑付日	15,009,210.67	-	9,413.52	12,998,482.74	2,001,314.42
第 12 个兑付日	17,366,712.63	-	16,801.67	-	13,026,438.73
第 13 个兑付日	10,466,347.29	-	13,342.81	-	-
第 14 个兑付日	528,819.59	-	917.64	-	-
第 15 个兑付日	558,118.52	-	991.92	-	-
第 16 个兑付日	583,639.42	-	1,123.98	-	-
第 17 个兑付日	543,249.30	-	1,047.06	-	-
第 18 个兑付日	511,236.89	-	980.57	-	-
第 19 个兑付日	490,285.92	-	959.77	-	-
第 20 个兑付日	475,090.58	-	950.21	-	-
第 21 个兑付日	543,213.87	-	1,215.20	-	-
第 22 个兑付日	633,713.44	-	1,561.19	-	-
第 23 个兑付日	1,079,013.99	-	3,053.06	-	-
第 24 个兑付日	1,777,982.85	-	5,539.60	-	-
第 25 个兑付日	970,988.92	-	3,270.21	-	-
合计	406,423,402.30	92,174,227.08	1,549,495.88	273,871,364.13	15,378,095.6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08.11%

⑩ 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维持基准值不变,不良率取基准值的 2 倍,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50BP

单位:元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96,490,635.56	91,393,405.19	1,152,024.91	3,698,630.13	246,575.33
第 2 个兑付日	47,178,514.47	-	75,775.87	47,084,245.45	18,493.15
第 3 个兑付日	46,629,474.81	-	61,953.72	46,550,260.82	17,260.27
第 4 个兑付日	43,096,378.46	-	50,348.64	43,028,769.55	17,260.27
第 5 个兑付日	42,599,360.67	-	48,874.18	42,523,363.20	27,123.29
第 6 个兑付日	24,685,621.06	-	28,950.21	24,639,410.58	17,260.27
第 7 个兑付日	24,315,095.71	-	22,805.21	24,275,030.23	17,260.27
第 8 个兑付日	7,202,289.76	-	17,247.90	7,166,548.71	18,493.15
第 9 个兑付日	7,110,754.08	-	14,989.19	7,078,504.62	17,260.27
第 10 个兑付日	15,275,951.34	-	15,338.67	15,237,188.00	23,424.66
第 11 个兑付日	14,980,148.99	-	9,454.87	13,560,687.79	1,410,006.33
第 12 个兑付日	17,171,296.64	-	16,519.95	-	13,624,030.01
第 13 个兑付日	10,291,042.23	-	13,081.07	-	-
第 14 个兑付日	525,318.12	-	1,009.58	-	-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5 个兑付日	554,705.00	-	1,084.63	-	-
第 16 个兑付日	580,312.18	-	1,168.67	-	-
第 17 个兑付日	540,006.72	-	1,044.23	-	-
第 18 个兑付日	508,077.36	-	978.11	-	-
第 19 个兑付日	487,207.87	-	957.67	-	-
第 20 个兑付日	472,092.48	-	948.46	-	-
第 21 个兑付日	540,294.21	-	1,213.79	-	-
第 22 个兑付日	630,870.73	-	1,560.11	-	-
第 23 个兑付日	1,076,246.79	-	3,052.29	-	-
第 24 个兑付日	1,743,192.34	-	5,436.31	-	-
第 25 个兑付日	941,307.32	-	3,170.25	-	-
合计	405,626,194.90	91,393,405.19	1,548,988.48	274,842,639.08	15,454,447.2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07.71%

2、现金流预测结果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各情景下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覆盖率如下：

情景	接续发行次数	第 1 次优先级期限(月)	循环期(月)	摊还期(月)	月度早偿率	不良率	优先级收益率	优先级覆盖率
①	3	6	24	12	0%	0%	-	133.32%
②					1 倍	1 倍	-	120.98%
③					1 倍	1 倍	+50BP	119.52%
④					1 倍	2 倍	-	111.71%
⑤					1 倍	2 倍	+50BP	110.38%
⑥	0	6	6	12	0%	0%	-	111.46%
⑦					1 倍	1 倍	-	109.71%
⑧					1 倍	1 倍	+50BP	109.31%
⑨					1 倍	2 倍	-	108.11%
⑩					1 倍	2 倍	+50BP	107.71%

结果显示：在“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的基础上，当专项计划接续发行次数、优先级期限、循环期、摊还期、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及优先级收益率在上述①-⑩情形中，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1、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华能信托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循环投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3、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4、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IT系统记载为准）应全部进入证券化服务账户。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IT系统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路径设置为从信托收款账户清分并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IT系统记载为准）可全部进入证券化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信托收款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应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技术服务机构一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应缴税金（如有），技术服务机构一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利息收入金额，

由管理人根据税法规定核算专项计划实际应缴税金并要求由技术服务机构一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本专项计划有关税费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2、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应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

(2)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3)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4)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所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

(5)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转让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7)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3、管理人同意,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技术服务机构一的系统上同时存在多笔贷款,在系统执行扣款时,根据技术服务机构一内部制度文件或者系统相关规则设置的发起扣款指令的顺序执行。

4、若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管理人及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次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的现有全部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技术服务机构一应在收到该等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循环期、分配期分配流程

(1)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于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记录的金额所对应的资金

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可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2)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技术服务机构一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和购买基础资产的详情。

(3)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条款第13.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管理人按照规定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5)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给托管人。

(5)管理人于兑付日的前三个工作日下午【14:00】前向托管人传真划款指令。

(6)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时的资金储备及分配:

(1) 循环期资金储备

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记录的资金在扣除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标准条款13.1.2款预估的当月应缴税金后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特别的,在循环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需按照标准条款4.4.3条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期兑付日(除续发流程届至日外)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或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续发流程届至日应缴税金、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及预期收益。

由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

管理人有权要求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专项计划费用所对应的相关款项。

(2) 分配顺序

1) 循环期分配(如有)顺序

由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

在循环期，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于转付日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一定资金，直至达到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金额。

在 $N \leq 12$ 的情形下，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固定资产服务报酬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④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⑤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⑥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⑦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⑧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在 $N > 12$ 的情形下，则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

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①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固定资产服务报酬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④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⑤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⑥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⑦以现金形式向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⑧以现金形式向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2) 分配期分配顺序

由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

在分配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于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

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①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②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固定资产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③ 分配期间，剩余的回收款应以下列顺序分配：

i)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ii)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iii)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iv)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v)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vi)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vii)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viii)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ix) 如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以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向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分配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情况下，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并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技术服务机构一应按天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兑付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固定资产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管理人垫付的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首次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8)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9)如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以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向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分配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3、管理人授权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及其合作方开展资产回收管理工作，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及其合作方可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及其指定的相关机构开展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管理工作。前述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在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对应的还款日或逾期时，对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进行委托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在发生诉讼、仲裁、公证等涉及司法救济的情况下，技术服务机构一应配合及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或盖章文件等。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及其指定主体应监督避免不当催收方式并对采用非法措施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2)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二基于审慎原则，在不实质性影响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最大化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并根据其商业判断，变更《借款合同》关于还款期限安排或减免相关借款人一定数额的《借款合同》约定之应付未付手续费、逾期利息、部分本金和/或其他应还款项，且技术服务机构二应在前述变更或减免发生后及时通知技术服务机构一，再由技术服务机构一通知管理人。如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认为委托指定主体执行资产回收管理操作实质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机构并要求相关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停止实施相关资产回收管理操作。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有权决定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可用于抵扣借款人应还利息金额或应付

费用的网络虚拟红包等并自行或授权其合作方予以操作；就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或其合作方根据既有运营规则继续实施前述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如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认为相关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实质损害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要求其或其合作方停止实施相关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应予以配合执行。

8.2 专项计划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1、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资产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2)特别地，专项计划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均由专项计划统一承担。其中，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于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特别地，专项计划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之前发生验资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专项计划的清算审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均由管理人承担。

2、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 17.1.1 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基于标准条款第 17.1.1 款为专项计划垫付的费用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2.2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费费率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10】%。

标准条款第 17.2.1 款中记载的管理费年化费率，系考虑管理人基于标准条款第 17.1.1 中为专项计划统一支付的费用后所确定。

(2) 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分期收取，于专项计划相应兑付日进行支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项计划各兑付日应付管理费=该兑付日前一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管理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管理费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就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提供了《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资产服务机构应收取的服务费以《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技术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

就技术服务机构一向专项计划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技术服务机构一应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以《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4、技术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

各方同意，宁银消金与华能信托就基础资产引流、催收等进行合作及提供服务，并就相关事项收取服务费用，具体以宁银消金与华能信托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就技术服务机构二向专项计划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技术服务机构二应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以《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5、托管人的托管费

就托管人向专项计划提供了《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服务,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5、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发行费用或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计划管理人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补缴相关税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计划管理人亦有权以专项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专项计划清算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补缴上述税费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就补缴金额向相关方追偿。

8.3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3.1 购买基础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同意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按照《标准条款》第5.1款之规定购买基础资产: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较早发生之前:(i)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第【N】个月(N为1至36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N=【24】)届满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不含),或(ii)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含),或iii)“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不含),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2、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按照合格标准通过技术服务机构一的IT系统执行购买,技术服务机构一可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特别的,在循环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需按照《标准条款》4.4.3条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如有)应分配款项。管理人有权通过原始权益人提供的IT系统查询接口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撤销对技术服

务机构一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

3、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足额收到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转让价款时，视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如非因管理人原因导致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未能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的，专项计划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不由管理人承担。

4、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购买所得的基础资产对价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和，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

资产定价率系指就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转让而言，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用于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格、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的比率，资产定价率的区间为【99.5】%-【100.5】%。

资产定价率按照基础资产的剩余还款期数由技术服务机构在以下资产定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剩余1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2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3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4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5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6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7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8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9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0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1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2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12期以上，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可在资产定价率取值区间范围内，调整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向适格受让方资产转让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与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保持一致，认购人了解知悉上述相关风险、操作并充分认可。

如果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的任何一方对上述资产定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定价率由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本期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认购人对此无异议。

5、在技术服务机构一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技术服务机构一应确保管理人有权

通过其设置的IT系统查询接口查询并知悉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

6、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于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其IT系统中标明相关拟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权属已变更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一将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IT系统标记变更为原始权益人之日，视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对应价款划入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7、对于专项计划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应由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继续进行保管和委托催收等管理工作。

8.3.2 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方式投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8.3.3 第 M-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达到《接续发行公告》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不晚于第 M-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前将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转

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现金共同或单独用于向正在存续第 M-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8.4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计划自持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为【0.15】亿元,占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5】%,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不得将其持有的作为风险自留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或债权受让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一方面，借款人的提前偿还对资产池收益率略有负面影响，并且循环购买结构可能会放大这种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提前偿还在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提升了循环购买金额。更多的循环购买金额虽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也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在后续资产质量不变的情况下令资产池累积更多的不良资产，对证券兑付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借款人的拖欠还款还有可能导致资产池的质量进一步下降。

防范措施：对于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中诚信国际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提前偿还及拖欠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评级结果已反映了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借款人拖欠还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加收一定的逾期利息，可用于弥补逾期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专项计划约定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连续30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3%时将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上述安排可进一步缓释借款人的拖欠风险及提前偿还风险。

3、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计了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可能出现管理人长期无法找到合格标的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的情况，导致资金沉淀时间过长，降低基础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基础资产预期收益；或因循环购买导致基础资产整体质量下降。

防范措施：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闲置资金连续60个工作日超过当日24:00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及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20%，则启动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机制，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即期收益及本金。

4、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消费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在基础资产首次及后续循环购买过程中，技术服务机构一的系统会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对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做到了有效隔离，从而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

5、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不良率、累计早偿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历史情况对不良率、早偿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并由原始权益人的模型团队通过历史数据进行了模拟验证。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分配期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

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评级。

6、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证券化服务账户基础科目内记录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需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将每半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或延迟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早于或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尽职履责对专项计划运作情况及基础资产情况进行监控，尽可能降低偿付期限变动对持有人的负面影响。

7、营销活动对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基于审慎经营规则，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可用于抵扣借款人应还利息金额或应付费用的网络虚拟红包等，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类似的营销活动会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展开，其频率及力度会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不会对现金流回收造成剧烈的波动。同时管理人和技术服务机构也将密切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关注。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在分配期,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依次偿付优先A级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不良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A级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若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在分配顺序上,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其次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不良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A级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已在专项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和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对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情况。管理人经过对原始权益人的核查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的产品设

计,有合理理由认为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风险较小。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本金和限额以内的预期收益,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能形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超额现金流覆盖,据此,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的风险较小。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机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分配期,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清仓回购安排,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清仓回购。清仓回购价款可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监管银行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后果。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2、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财通资管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分开管理。技术服务机构一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10.4 其他风险

1、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2、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3、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技术服务机构一向计划管理人开放数据接口，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4、操作及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均为国内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另外，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属于国内个人消费金融领域的专业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防范措施: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10.5 特殊风险揭示

1、合格消费贷款资产池规模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消费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本专项计划融资前,会根据项目模式来模拟现金流、收益率、不良率指标,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入池资产的配比,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依照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若循环期内在某个连续特定期间内无法循环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将用于循环购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合格投资以降低损失。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11.1.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以管理人在当期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以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前公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间不应超过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前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接续发行公告》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11.1.2 推广方式与推广场所

1、推广方式

财通资管通过直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推广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推广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财通资管或合法的代销机构进行推广。

3、推广对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元整）的整数倍。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4、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认购和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5、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6、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11.1.5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推广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沪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及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成立

在初始发行的推广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初始发行的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计划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初始发行的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11.2.2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

1、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频率及发行规模：

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非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则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对应的转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核算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1)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对应的转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不再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

(2)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对应的转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资金不能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应当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并可以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接续发行规模，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之和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则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特别的，若专项计划已经触发了加速清偿事件或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或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专项计划拟于循环期内接续发行【2】次。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知悉并确认，前述内容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接续发行频率的承诺与保证，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情况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经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决定不进行接续发行，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具体接续发行时间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

2、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时间、流程及账户设置：

专项计划启动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向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潜在认购人发布《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募集资金规模、预期到期日、销售方式、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及缴款截止日等），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认购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缴付至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收到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保证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兑付。

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于第M-1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所在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宣布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

3、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安排：

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为计划管理人宣布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含该日）。

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起息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产生的银行活期（代扣银行手续费）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应由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4、接续发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事先授权：

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1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在相应的兑付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受让第 M-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 M-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 M-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 M-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且同意在相应的兑付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5、接续发行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分配期，管理人应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偿付完毕的日期可能晚于其对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已充分知悉并确认。

6、接续发行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前将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现金流共同或单独用于向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7、计划管理人对接续发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计划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工作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且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如需）后，

在遵守中国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2.3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发行的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管理人应将初始发行的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在初始发行的推广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初始发行的认购人，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代扣银行手续费），在初始发行的推广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初始发行的认购人。管理人不得请求任何报酬。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6 款的规定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则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接续发行的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代扣银行手续费），在接续发行的推广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接续发行的认购人，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应由计划管理人于接续发行的推广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接续发行的认购人。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1、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3、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4、法定到期日届至。

11.4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相关安排

(a)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b)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c) 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d)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e)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清算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5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固定资产服务报酬、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管理人垫付的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首次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8)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10)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1)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12) 如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以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向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分配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11.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2.2.1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 (1)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 (3)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或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4)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12.2.2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限制

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应持有不低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不得将其持有的作为风险自留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华能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并可根据标准条

款第6.4.1款相关约定进行转让。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指定网站。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经全部摘牌的除外。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二）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三）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四）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五）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六）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七）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九）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十）以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十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托管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五）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六）以及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且，托管人还应当根据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管理人知悉并确认，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技术服务机构二履行对基础资产的催收等服务，应当及时将催收、诉讼仲裁等进展情况提供给资产服务机构。同时技术服务机构二应当按照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向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账务数据等资产池相关的信息资料，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技术服务机构二提供的上述数据、信息、资料等履行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监控、出具服务报告等义务。如因技术服务机构二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资料或者提供的数据信息资料有误，导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等记载错误，资产服务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披露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披露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借款合同》的还本付息、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后续购买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诉讼进展等情况、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4)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以及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6) 《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的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以及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8）《循环购买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的循环购买。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2)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的；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5)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

(7)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9)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0)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2)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3)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4)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15)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其他事项的;

(16)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7)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8)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9)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20)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款所列重大事件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3)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3、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i)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ii)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iii)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iv)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v)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vi)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持有人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2)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3)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4)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5)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6)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7)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8)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2)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持有人会议规则对通知时间安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4)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监管银行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除非(i)在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法定到期日,或(ii)在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应付费(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

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集事由；

(4)会议时间和地点；

(5)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0)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4.5 会议的召开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表决。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决议公告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律师见证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资产管理合同（即《认购协议》、《标准条款》）

1、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分别与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且《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书面资产管理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做出明确约定。《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2、《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与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的相关账户；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归集和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

15.2 《托管协议》

1、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拟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2、《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托管事项；托管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专项计划资产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及资金划拨安排；专项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专项计划的费用支出；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禁止行为；差错处理；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其他事项等重大事项。

15.3 《监管协议》

1、技术服务机构一和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金监管事宜拟与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计划管理人和技术服务机构一委托监管银行为证券化服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监管银行愿意接受该委任，技术服务机构一接受并配合监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行的监管。

2、《监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技术服务机构一的陈述和保证、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15.4 《资产买卖协议》

1、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事宜，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的权利和义务。

2、《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及清仓回购；先决条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其他等重大事项。

15.5 《资产服务协议》

1、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与华能信托达成《资产服务协议》。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委托华能信托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华能信托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2、《资产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服务期限；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保密；通知；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其他等重大事项。

15.6 《技术服务协议》

1、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技术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与华能信托、宁银消金达成《技术服务协议》。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为专项计划的技术服务机构一，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技术服务；计划管理人委托宁银消金为专项计划的技术服务机构二，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知识产权声明；保密；相互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和送达；合同生效与终止；条款的独立性；合同文本及其效力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关联关系说明

管理人、托管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托管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此外，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财通资管作为管理人，华能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曾设立如下项目：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财通资管-云启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2026-01-30	2.00
财通资管-云启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2026-03-13	2.00
财通资管-云启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2026-05-14	2.00

除上述项目外，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16.2 专项计划清算需明确事项

专项计划终止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16.3 计划管理人变更需明确事项

1、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4)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管理人。

2、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2)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3)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4)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变更管理人,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管理部门或承担类似职能的部门与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在向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合法的权利承继等证明文件后,《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无需对方同意,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管理人明确将依据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5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17.6 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 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3) 各方同意对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特别约定如下，若与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相抵触，以本约定为准。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时，共同申请人及/或共同被申请人应各自协商，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若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

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此种情形下不应影响已在仲裁规则规定时限内自主选定非首席仲裁员的当事人的选择权利。

17.7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互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系统故障、发送数据错误、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或业务、因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委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和/或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委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之服务的中断或者延迟。

17.8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在《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的原因。协议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或终止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并达成书面合同。

17.9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或其

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
- 2、《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
- 4、《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托管协议》
- 5、《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服务协议》
- 6、《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
- 7、《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监管协议》
- 8、《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之法律意见书》
- 9、《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0、《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现金流预测报告》
- 11、原始权益人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2、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4、监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8.2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6楼

联系电话：021-20561825

传真：021-68753502

邮箱：wangcr@ctzg.com

联系人：王城然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资管-云启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
之签章页)

